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小組年報

Campus Planning Office

2018 ANNUAL REPORT



目次

壹 校園規劃小組簡介	6
貳 重點工作及執行情形	
一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案件簡介	9
二 校園規劃基礎面與發展面之建立	
新版校園規劃報告書架構及大綱	20
三 校園景觀重點地區改善	
工學院綜合大樓外牆更新工程	22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環境改善工程	24
四 文化資產	
卓越聯合中心新建工程與鹿鳴堂	28
水源校區遺址考古挖掘	36
參 革新事項或成就	
一 公共藝術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一期)榮獲文化部公共藝術獎「教育推廣獎」	40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水流心田」成果簡介	45
臺大校園公共藝術網站優化	53
二 友善校園	
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情形	56
肆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63
伍 人力及預算	69
陸 大事紀要	70
柒 法令彙編	74





壹. 校園規劃小組簡介

一、沿革

校園規劃小組自民國 71 年成立，成立初期多由召集人自聘研究助理組成規劃團隊，推動相關事宜。自民國 85 年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通過後，校園規劃小組始成為校內組織，編制上屬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之校園規劃幕僚單位。運作方式為召集人帶領工作小組幹事推動相關事務，重要案件則需送委員會報告或討論，作為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決策之參考。

依據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之「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中第二條：「本校校園規劃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諮詢委員若干人。」第三條：「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本校教師十四名，學生三名擔任。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學生委員由本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出任。」本小組委員會約兩週召開 1 次，歷次召開委員會時，諮詢委員、各學生社團代表以及個案相關之系所學院、總務處各相關單位亦應邀列席，以能廣納意見。此外，為能使討論過程公開透明，除均有錄音備查外，包括發言及決議之會議紀錄，經確認後，亦均置於本小組之網站 (<http://homepage.ntu.edu.tw/~cpo/>)，以昭公信。本小組之組織與運作方式應能符合專業、多面向、整體、開放之原則。

空間規劃作業可分為「計畫研提」及「計畫審議」兩個部份。本校校園規劃之計畫研提係由各系所、學院、中心、一級行政單位（如：總務處、學務處、教務處、研發處……）等申辦單位委請建築師或顧問公司進行規劃設計；本小組則擔任計畫審議之工作，依據本校校園規劃原則，審議申辦單位所研提之計畫，就人本交通、生態環境、通風、採光、節能、綠地老樹保護、開放空間、歷史保存、景觀美化、公共藝術、校園安全、建蔽率、容積率、(實驗室)廢棄物及毒物處理、水電、雨污水、光纖等基礎管線設施、興建及維運成本分析、營運(事業)計畫、經營管理、推動時程……等各面向進行審查，要求申辦單位(建築師)應提供具體而客觀之數據及說明，俾能理性分析，作成全面性的客觀專業意見，以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決議參考。由於本校已有相當健全之校園規劃審議制度，故近年來本校之空間規劃設計案送至上述部會及市府審議時，多能順利通過，節省甚多案件往返之時間，有效提昇效率，為國內各校校園規劃之楷模。

二、業務職掌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中第七條，本小組就下列事項提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總務處參考及審核：

- (一) 對校園發展規劃及資訊管理工作提出意見。
- (二) 對校園空間之規劃，協調其他規劃單位進行研究，並提出規劃構想。
- (三) 對校園內重大工程之「計劃構想書」之審核，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課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



貳. 重點工作及執行情形

一、重點審議工作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案件簡介

新建工程

1. 仁愛醫護大樓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
2. 新竹生醫園區分院第二期新建工程研究大樓暨國際醫療中心規劃設計書

校園規劃

1.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報告書 (2018 年版) 大綱討論

景觀工程

1.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案

其他案件

1. 創校 90 年校慶花壇設計
2. 第 24 屆臺大藝術季
3. 木構造車棚計畫

新建工程

case
1

仁愛醫護大樓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

提案單位：醫學院附設醫院

本案基地位於仁愛路與紹興南路口，基地面積為 2,342 m²，將拆除現有 4 樓宿舍 (138 床) 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15 層之醫護宿舍，1~2 樓設置幼兒園，1 樓設置簡餐店及便利商店。預計將醫院西址醫護大樓 1~2 樓幼兒園及安親班空間，移至本案仁愛醫護大樓，其他樓層作為輪值宿舍空間，總計約 832 床位數。內部單元將以兩人房配置為主，並採 3-9 層共用衛浴配置，10-15 層為獨立衛浴配置。

本基地臨接主要道路為仁愛路，次要道路為紹興南街與仁愛路一段 23 巷，其中紹興南街為單行道，仁愛路一段 23 巷為雙向道路，考量車行動線與出入口避免干擾主要道路交通，宿舍主要出入口配置於紹興南街，幼兒園獨立出入口與車道配置於仁愛路一段 23 巷，車道為汽機車共用車道，地下室汽車停車位實設 68 輛，機車停車位實設 123 輛。



3D 視覺模擬圖



3D 視覺模擬圖

本案建築基地的使用分區為第三種及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建蔽率為 45%，法定容積率為第三種住宅區 225% 及第三種之二住宅區 400%，本案因建築物屋齡將屆 50 年，擬採「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入重建條例」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爭取 30% 容積獎勵，允建容積可由 8,251.5 m²，增至 10,726.95 m²，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可由 14,217.64 m² 增為 19,059.66 m²。目前規劃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10,587.6 m²，建蔽率為 40.99%，開挖率為 66.1%，符合建築基地使用分區之規定。

本工程規劃構想書於 107 年 9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本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於 107 年 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委員所提建議，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之參考。」

新竹生醫園區分院第二期新建工程研究大樓暨 國際醫療中心規劃設計書

提案單位：新竹生醫籌備處

本案規劃構想書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提送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財務計畫請提案單位進一步評估」。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提送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本案通過，附帶決議如下：一、本校於新竹縣校區及生醫園區醫院之發展，依 102 年 8 月 23 日與新竹縣政府之四點共識進行，並維持本校尊嚴。二、生醫園區醫院應儘量爭取無須支付租金或以研究經費補助方式，並儘量爭取土地移撥及醫院運作所需員額。三、以分基金的方式籌措經費，倘需動用臺大醫院之經費，應有公開明確的機制。四、請籌備小組規劃經費籌措方式後提會報告。」

新竹生醫園區分院第二期新建工程位於第一期醫療大樓西側，基地鄰近高鐵新竹站，基地面積約 38.2 公頃，基地依都市計畫地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劃範圍」辦理，並依「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編定為「醫療專業區」專一區醫療複合區。本案擬規劃地下 2 層，地上 9 層之宿舍、研究中心、行政中心、會議中心及國際醫療中心，總樓地板面積 37,046 m²。大樓地下層為機電擴充空間及醫護行政人員停車場。待第二期研究大樓工程完成，原第一期醫療大樓之醫護宿舍、行政區域及部分研究空間等將遷移至研究大樓，並進行第一期醫療大樓之 2 樓眼科及耳鼻喉科門診、4 樓婦幼中心及生殖醫學中心、8 樓臨時辦公室、6 樓至 8 樓病房之裝修工程。待第二期研究大樓開發完成後，將增加病床 348 床，醫護行政人員 789 人，宿舍空間增至 11,720 m²，門診人次增至 2,200 人。本案初步評估應可取得綠建築銀級標章。



本工程規劃設計書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通過。



3D 視覺模擬圖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報告書 (2018 年版) 大綱討論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第三條：「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宜由校園規劃小組協助該校區使用、經管、籌備單位共同負責規劃相關事宜。校園整體規劃應以五年通盤檢討一次為原則」。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報告書版本曾製作 1983 年版、1991 年版、1995 年版、2001 年版、2009 年版共計 5 個版本，本次更新版 (2018 年版) 擬依據 2009 年版本架構進行調整。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報告書 (2018 年版) 大綱內容包含「歷史與現況篇」、「課題與對策篇」、「策略性計劃篇」及「制度與執行篇」四個篇章。其中「歷史與現況篇」及「制度與執行篇」係延續 2009 年版之架構，並將 2009 年版之「校園規劃與發展之課題與對策」自「歷史與現況篇」中改納入新增之「課題與對策篇」，並加入「校園成長管理」、「校級服務空間問題診斷與建議」章節。另將原「規劃與發展篇」調整為「策略性計劃篇」，依資產導向式規劃方向，含括文化校園、藝術校園、生態校園、友善校園，分別綜整校園發展現況並嘗試提出策略性構想。

四個篇章內容分述如下：

- 一、「歷史與現況篇」內容為 2. 校園發展及規劃歷程。
- 二、「課題與對策篇」內容為 3. 校園規劃目標、課題與對策、4. 校園成長管理、5. 校級服務空間問題診斷與建議。
- 三、「策略性計劃篇」內容為 6. 校園規劃策略性構想。
- 四、「制度與執行篇」內容為 7. 校園規劃歷程、8. 校園規劃相關法令、政策與制度。

本案於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請依委員意見修正調整校園規劃報告書目錄。」續提 107 年 12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詳見本報告書 P.20~21)

景觀工程

case

1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案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陳文成廣場命名案於 104 年 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及 104 年 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案通過，續於 104 年 3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紀念廣場命名及是否立牌，決議分別為：「將圖資系館、第一活動中心、教學二期大樓間之廣場命名為『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及「校務會議 102212 案紀念廣場立牌」。

後續為廣納創意辦理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設計競圖事宜，104 年 11 月成立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創意設計構思競圖委員會，確立競圖活動辦法。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改善分為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即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創意設計構思競圖，預計將徵選優秀作品納入第二階段招標文件中，提供後續廣場改善的規劃設計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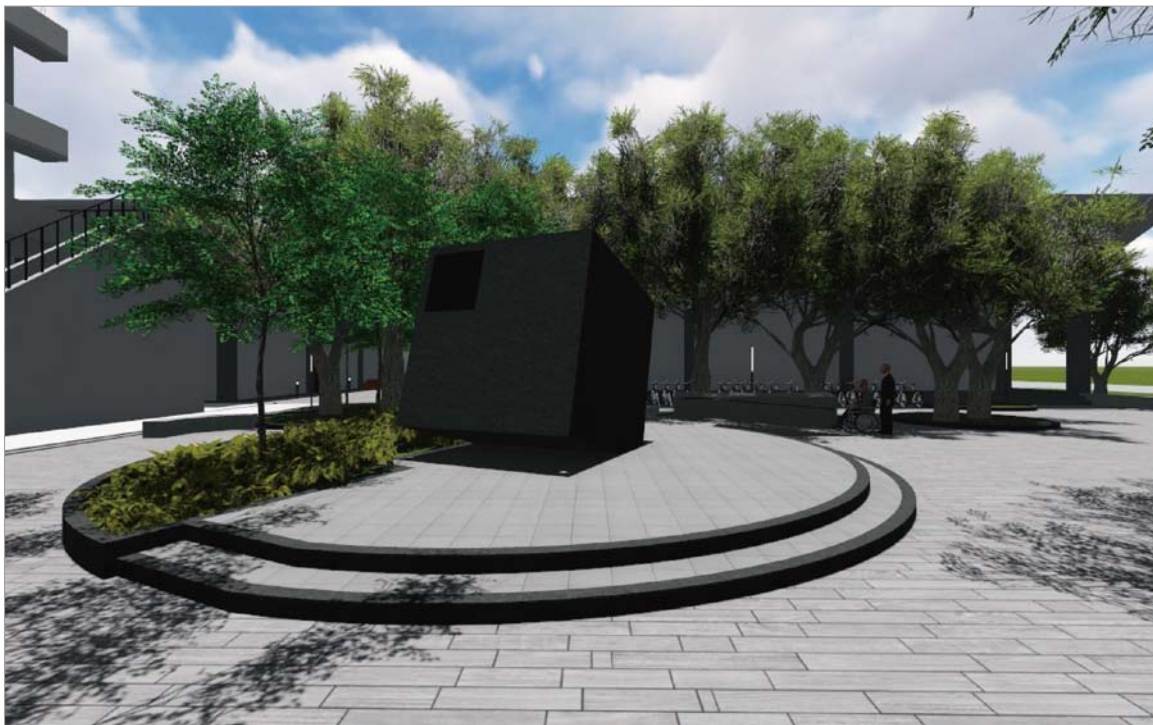
競圖活動續於 105 年 6 月評選出前三名作品，依序為：第一名：「空」、第二名：「土地。凝視」、第三名：「Uncover 薄幕之下」。依競圖結果續辦理「國立臺灣大學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於 106 年 9 月 7 日辦理評選會議，經評選委員會決議之優勝廠商為林福原建築師事務所，並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及 12 月 19 日召開第一次及第二次工作會議，建築師依相關意見修正，續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辦理全校性公聽會收集各方意見。

廣場規劃設計主要採用競圖作品第一名「空」之黑盒子量體為主軸，廣場現況植栽配合設計內容部分移植及移除，自行車停車位調整至廣場左右兩側，以利廣場之整體性，三一矮牆配合坡道長度適度調整，黑盒子量體為 3m*3m，黑盒子內部動線設計單一出入口不穿透方案。



配置圖

本案於 107 年 1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通過」。



3D 視覺模擬圖

其他案件

case

1

創校 90 年校慶花壇設計

提案單位：學生會

107 年 9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由學生會委員提出本臨時動議案。委員關心本案配合創校 90 年校慶於振興草坪設置花壇，該地點為校園重要景觀軸線椰林大道之端點，且將設置一段期間。因此，建議程序上花壇設計須經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審議後再予施工為宜。本案請總務處事務組就花壇設置緣起、歷程、設置地點與設計構想向委員會說明。

會議決議如下：

- 一、未來類似案件要更小心處理並提會討論，若時間緊迫將採用電子郵件詢問委員的意見以供決策參考。
- 二、建議本案待完工後，再檢視是否有需改進的地方，若需改進請學生會及研究生協會提出建議。



創校 90 年校慶花壇施工現場
(拍攝日期：107 年 9 月 25 日)



創校 90 年校慶花壇完工後成為校慶景點與拍照景點 (拍攝日期：107 年 11 月 20 日)

第 24 屆臺大藝術季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本屆藝術季主題為「憶常」，所想要傳達的理念是：認為過往的記憶結構因素影響著現今的生活，而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實際為個人經驗的投射。目的是希望藉由反思來看待自我和生活的關係，而透過不同視角與觀點的創作，讓受眾重新審視社會中的種種現象以及自我存在的軌跡。期許藝術這樣軟性的溝通渠道，對於個人經驗和他者有更深刻且廣泛的理解和包容。

計畫分別由三個策展部門—「憶策展部」、「常策展部」、「學術策展部」進行策劃。除了以校內學生為主所產出的藝術作品外，為了讓藝術季能有更多元的內容、更豐富的創作層次，規劃與臺灣戲曲學院、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雲門舞集舞蹈工作坊合作展演。

本案於 107 年 3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本案通過。」



case
3

木構造車棚計畫

提案單位：工學院土木系

本學期由土木系開設的土木工程設計實務課程，預計將學生於課程中完成的木構造設計以單元方式進行施作，將所設計的木構造腳踏車棚建造出來。並在完成後於椰林大道上之土木系館前腳踏車停放區組裝並展示。部分接頭將送至國家地震中心進行接頭強度試驗。藉此讓學生在過程中學習並體驗實際尺寸之集成材製作與金屬接頭的施工。木構造高度約 3m 至 4m，長度約 11.03m，寬度約 6.48m，可供行人、自行車通行與休憩使用。展出時間預計自 107 年 5 月至 108 年 5 月，為期 1 年。

本案於 107 年 3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一、本案原則通過。二、請提案單位確定合乎法令規章及安全無虞後，再行施作。三、展示期間請確實維護結構及安全，颱風時加強防颱措施。」



二、校園規劃基礎面與發展面之建立

新版校園規劃報告書之架構及大綱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第三條：「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宜由校園規劃小組協助該校區使用、經管、籌備單位共同負責規劃相關事宜。校園整體規劃應以五年通盤檢討一次為原則」。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報告書版本歷經 1983 年版、1991 年版、1995 年版、2001 年版、2009 年版共計 5 個版本，本次更新版擬依據 2009 年版本架構進行調整。

新版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報告書大綱內容包含「歷史與現況篇」、「課題與對策篇」、「策略性計劃篇」及「制度與執行篇」四個篇章。其中「歷史與現況篇」及「制度與執行篇」係延續 2009 年版之架構，並將 2009 年版之「校園規劃與發展之課題與對策」自「歷史與現況篇」中改納入新增之「課題與對策篇」，並加入「校園成長管理」、「校級服務空間問題診斷與建議」章節。另將原「規劃與發展篇」調整為「策略性計劃篇」，依資產導向式規劃方向 ABCD (Asset Based Campus Development, 簡稱 ABCD)，含括文化校園、藝術校園、生態校園、友善校園，分別綜整校園發展現況並嘗試提出策略性構想。

四個篇章內容分述如下：

- 一、「歷史與現況篇」內容為 2. 校園發展及規劃歷程。
- 二、「課題與對策篇」內容為 3. 校園規劃目標、課題與對策、4. 校園成長管理、5. 校級服務空間問題診斷與建議。
- 三、「策略性計劃篇」內容為 6. 校園規劃策略性構想。
- 四、「制度與執行篇」內容為 7. 校園規劃歷程、8. 校園規劃相關法令、政策與制度。

本案於 107 年 9 月 26 日提送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請依委員意見修正調整校園規劃報告書目錄。」續提 107 年 12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於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上委員對於大綱修訂方向提供重要意見，摘錄如下：

一、「歷史與現況篇」

農林高校時期的校舍與校園空間，為校園規劃最早期發展的區域，於本章內容增納。

二、「課題與對策篇」

1. 本校師生的人口總量受社會總人口與教育政策影響，但可在有限條件下思考如何提升服務，包括校級服務、行政、餐廳、學生空間等。課題與對策需將治理的精神納入。

2. 規劃報告書應作為指導的角色，如：校園成長管理章節提到建築高度管制、容積管制，校園規劃小組在過去幾年的審查過程中，皆遵守此原則，包含外高內低，早期的管制原則目前仍延用。
3. 校級服務空間建議把現在能掌握的範圍擴大，站在高點重新討論，包括竹北、雲林校區，整體來看可能會有不同的解套方法，如此思考讓方案的選擇性更多元且能更深化。
4. 報告書應為臺大未來做校園規劃的準則或綱要，建議可從報告書看歷年來臺大的演化過程，是否有機會從課題與對策，檢視那些對策有延續性，執行現狀為何？檢討其制度與策略是否因應大環境而調整。

三、「策略性計劃篇」

1. 資產導向的校園規劃 ABCD，重點是檢視利益關係者 (stakeholder) 的資產是甚麼，包括學生、教師及空間資源。
2. 本篇章應為課題對策的延伸或實現，這兩部分需做對應，例如文化校園，有哪些課題與對策可透過文化校園來達成。
3. 增納「智慧校園」章節。
4. 無障礙、學生宿舍、文資議題等為學生會推動重點，學生會可提供學生的觀點，納入校園規劃報告書。
5. 學校發展最重要為學校的願景及目標，文化面、藝術面、生態面及友善面的環境面向都有助於創新。創新在未來校園成長中扮演重要角色，建議涵蓋創新氛圍或跨領域間的流串。
6. 友善校園納入國際化，例如：各國宗教、飲食、外語環境等。

四、「制度與執行篇」

1. 本篇章應包含作業程序及校園規劃小組扮演的角色，在空間分配上或建築審查程序上，讓校園規劃小組有清楚的定位。制度與執行篇除規劃歷程及法令，可增加程序及作業原則。
2. 法令部分建議建立小標題分類，例如規劃類、新建工程類法規等。

五、其他

1. 報告書目錄包含歷史與現況，但沒有未來與結論，建議某些章節應調整至最後，對人的影響及使用滿意度可於結論章節呈現。

三、校園景觀重點地區改善

工學院綜合大樓外牆更新工程

工學院綜合大樓（簡稱工綜舊館）新建於 1992 年，為地上 7 層，地下 1 層之教學研究空間，歷經 26 年餘的使用，外牆及中庭壁磚已呈現多處大面積損壞，為顧慮師生行走安全，校方於 2014 年底先將易脫落之壁磚剔除，然剔除範圍之 RC 結構體外露不僅有礙觀瞻，更有漏水疑慮且嚴重影響內部空間使用及校園景觀。

經委託陳明揮建築師事務所進行外牆更新設計，重新檢討該棟建築物外牆飾材脫落狀況，同時處理相關冷氣室外機安裝位置及重設排水管線、電信管線整理、雨遮及頂樓積水改善等現況問題。



外牆磁磚多處損壞



冷氣無適當排水管線，影響牆面景觀



雨遮漏水嚴重



冷氣室外機安裝位置及管線凌亂

外牆磁磚更新之色樣，以接近原有磚牆顏色之射出還原磚搭配十三溝面磚；冷氣室外機擺放位置依機體尺寸，規劃方案統一設置，冷媒管線加裝管槽垂直緊貼牆面；本案於 2016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工程發包作業，於 2017 年寒假開始施工，2018 年 10 月完工。



外牆磁磚依原樣更新



外牆增設冷氣排水管線



雨遮漏水明顯改善



冷氣室外機安裝位置整齊、管線重新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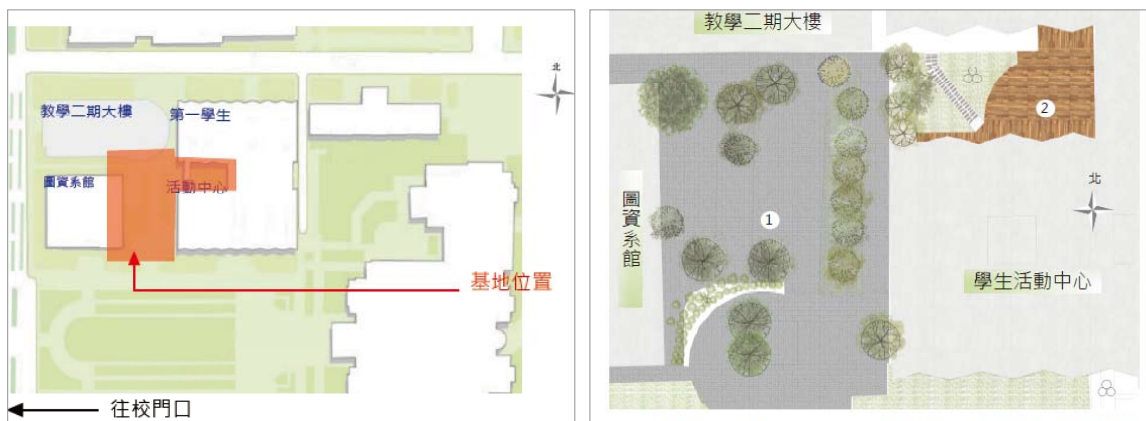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環境改善工程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位於第一學生活動中心、綜合教學館及圖書資訊館間，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完成臨時立牌設置，說明廣場名稱、命名緣由、廣場競圖活動結果及後續廣場規劃方向。

「國立臺灣大學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於 106 年 9 月 7 日辦理評選會議，經評選委員會決議之優勝廠商為林福原建築師事務所，並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及 12 月 19 日召開第一次及第二次工作會議，建築師依相關意見修正，續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辦理全校性公聽會，於 107 年 1 月 3 日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於 107 年 10 月 20 日提送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撤案，俟新校長就任後再提會討論。」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案撤回。」續於 107 年 11 月 9 日召開第三次工作會議，確認依據 107 年 1 月 3 日校規小組委員會通過版本續辦理初步設計階段校內審查程序，並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提送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報告案決定：「一、本次校規會並邀請各學院代表參加討論，與會人員一致的共識，希望促成本案盡快完成。建議三一矮牆上銘刻陳文成博士生平，文字內容請依與會意見修正（修正後如附件）。其他如家屬陳述等以其他方式呈現。二、會後若各位委員以及各學院校務會議代表有其他意見，歡迎再提供給本小組列入會議紀錄。」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提送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並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專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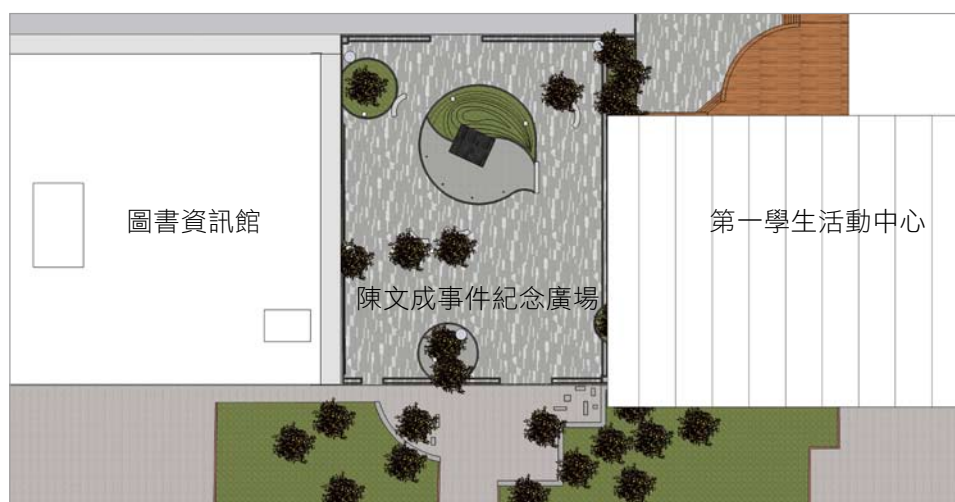


基地位置圖



基地位置圖

基地現況配置圖



廣場平面配置圖

國立臺灣大學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環境改善工程，主要採用競圖作品第一名「空」之黑盒子量體為規劃設計主軸，廣場現況植栽配合設計內容部分移植及移除，為維持基地特性故保留特色植栽流蘇，集中種植於黑盒子後方與側邊，開花時展現基地特色，而移植部分無景觀特色之植栽，如：烏心石、芒果樹、番石榴、大花紫薇等，可形塑廣場通透性以利腳踏車穿越，其他部分種植薄荷、七里香、巴西地毯草等。自行車停車位調整至廣場左右兩側，以利廣場之整體性，同時可將行人動線與自行車動線分離，約可容納 166 輛自行車；三一廊道矮牆配合坡道長度適度調整，並陰刻陳文成博士生平文字於矮牆上，牆體鋪貼淡水觀音石，地面打毛止滑鋪設黑曜石及觀音石材穿插鋪設。黑盒子量體尺寸為 3 公尺 x3 公尺，主要材料採用黑曜石，其質硬抗風化，低養護自潔性高，冰冷中透出昇華質感。廣場及黑盒子平台之鋪面，以高壓混凝土透水磚重新鋪設，以不同磚形區分，使空間劃分更明確。夜間照明依廣場設計及現況需求增設步道燈、高燈及地底燈，同時更新排水設施改善本基地之排水。



基地現況照片



3D 視覺模擬圖

三一矮牆陳文成博士生平銘刻文字：

1950 年 / 出生

1968-1972 年 / 就讀臺大數學系

1972 年 / 研究發明「自動計價器」

1975 年 / 至美國密西根大學就讀數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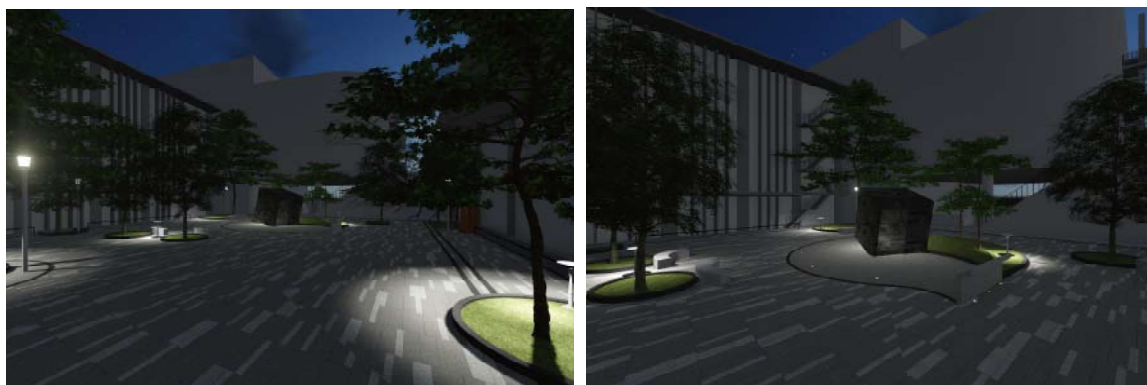
1976 年 / 取得美國保險公司「精算師」頭銜，擁有九級精算師資格。

1978 年 / 研究古典禱模型、柏斯、愛因斯坦禱模型以及波利亞禱模型之漸近行為與應用，發表論文刊登於應用機率雜誌，對統計學的理论進展提供貢獻。同年任教於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在美國求學與任教期間，關心臺灣歷史、政治發展，積極參與同鄉會、人權會，並在財力上支持《美麗島雜誌》。

1981 年 / 陳文成攜妻、子從美國返台探親，於 1981 年 7 月 3 日陳屍臺大研究圖書館旁



3D 視覺模擬圖



夜間燈光視覺模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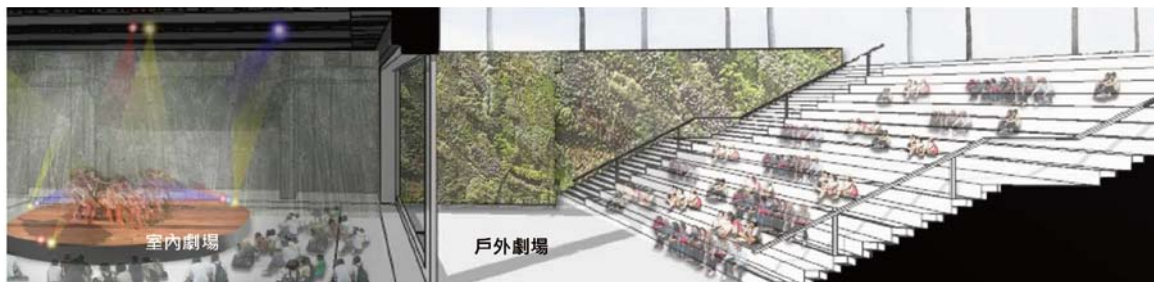


校園的綠核心與綠廣場

同時未來將規劃二期戶外景觀工程，建置由地下劇場延伸至鹿鳴堂拆除後之綠地空間，形成戶外大階梯與戶外劇場，除可使劇場功能更為多元化，同時提供更彈性空間之運用。



戶外大階梯剖面圖



戶外大階梯模擬圖



校園博物館校園空間的連結意象

校內程序

本案規劃構想書於 2011 年 9 月 14 日提送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通過。」續於 2011 年 9 月 19 日提送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會中委員所提建議，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之參考。」

本案規劃設計書於 2012 年 5 月 23 日提送 100 學年度第 14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一)後續採 B 案繼續進行討論。(二)本案通過。」後因調整地下室開挖面積及劇場部份開挖深度、增加劇場夾層空間及增加整體容積率，故提送變更設計案於 2012 年 6 月 20 日提送 100 學年度第 15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報告，決定：「同意備查。」續於 2012 年 7 月 20 日提送 10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委員所提意見請納入後續設計之參考。」

後因變更設計內容包含各層平面調整、外觀造型材質、立面綠化取消、增設格柵、四向立面開窗配合平面功能調整，於 2013 年 3 月 3 日提送變更設計案於 101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待地理系說明會匯整各方意見後，再提送校規會討論。」

提案單位於 2013 年 3 月 11 日辦理地理系說明會，建築師參酌各方意見修改建築立面。於 2013 年 3 月 20 日提送 101 學年度第 6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一)本案通過。(二)請建築師在 A 方案和 D 方案作一個綜合的處理，幫我們調出一個合適的方案。即使明天送都審大會，後續大家還是可以繼續討論立面發展。」

後續進行臺北市政府相關審查，本案基地北側有 1 株榕樹為受保護樹木，原規劃移植至雅頌坊旁空地，但多次提送文化局受樹木保護幹事會審議均建議本校現地保留，經校內檢討後，重新修正設計內容，保留榕樹。修正內容包含建築物向西移一公尺、調整平面配置、立面及景

觀部份因應平面調整做適度的修改，並於 2013 年 7 月 30 日提送 101 學年度第 1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通過，後續請建築師依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內容。」續提卓越聯合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變更案於 2013 年 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完備校內討論程序後，於 2013 年 12 月卓越聯合中心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暨復育計畫核定，又經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2014 年 4 月通過臺北市都市設計審議程序、綠建築審查報備等，終於 2015 年 6 月工程動工開始施工，總計歷時 3 年 10 個月反覆討論，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共審查 6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查 2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皆會邀請學生會、學代會、研協會同學及周邊單位參加，校內討論程序公開且完備。

文化資產

2017 年本校申請鹿鳴堂拆除執照時，建物尚未逾 50 年，無需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惟臺北市政府建管處仍加會文化局，文資委員至鹿鳴堂現勘並經 2017 年 9 月 8 日文資大會確認不指定鹿鳴堂為古蹟或歷史建築。依據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97 次會議紀錄，確認不指定鹿鳴堂為古蹟歷史建築，但建議「未來新建工程時透過設計手法保留鹿鳴堂部分構件，或將建築元素納入設計意象。」

隨即本案設計建築師積極規劃各種意象保存方案，構想如下：

鹿鳴堂實體構件保存，用於紀念館及紀念廣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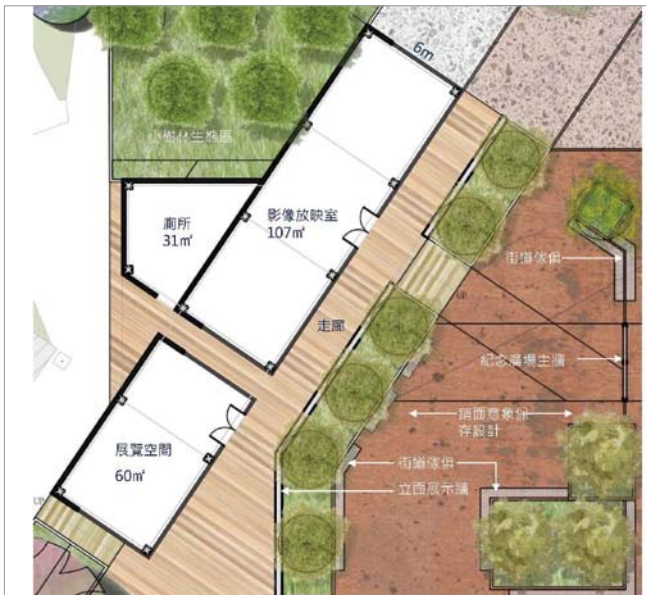
保存方式:

- 1.鹿鳴堂金屬銘牌(紀念館展示)
- 2.鹿鳴堂說明立碑(紀念館展示)
- 3.宮殿式欄杆水切保留2段(結合景觀設計)
- 4.錐型牆面水切保留2片(結合建築設計)

紀念展示館



1. 紀念展示館建築物的坐向以舟山路與樂樹大道二條為主要開口，以吸引更多的人潮。
2. 街道家具以花台結合家具散佈在建築物前的廣場，創造此區域為師生用餐休憩的場合，街道家具順著基地紋理擺放提供多處人群聚集點，廣場內的人行動線更活潑。



紀念廣場



鹿鳴堂二樓欄杆應用於景觀牆

古蹟提報

2017年12月臺北市政府建管處核發拆除執照，本校原定於暑假期間辦理拆除工程。2018年7月總務處依校內程序，於鹿鳴堂拆除工程開工前，辦理公開的工程說明會，所有過程皆完備且公開。

2018年7月校友發動向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提報鹿鳴堂為古蹟，導致鹿鳴堂因暫訂古蹟的身份而暫停於暑假拆除的計畫。校友認為鹿鳴堂的前身--僑光堂，是校友及僑胞、僑生數十年前的共同記憶、不可拆除。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2018年7月13日公告國立臺灣大學鹿鳴堂暫定古蹟，於2018年8月13日辦理鹿鳴堂文化資產價值審查專案小組會勘，當日會勘計有5位文資委員到場會勘，其中3位委員認為具有文資價值，另2位則提出反對意見。2018年8月27日召開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09次會議，結論：本案請文化局邀請全體委員辦理專案小組會勘後，再送本審議會審議。

續於2018年9月26日至鹿鳴堂召開文化資產價值專案小組第2次會勘，計有4位文資委員至現場會勘，全體委員認為具有文化資產價值，無委員提出反對意見。2018年11月30日文化局召開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12次會議，出席委員17人，經投票表決13票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4票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同意票數達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依委員投票結果決議，同意登錄大安區「國立臺灣大學鹿鳴堂」為歷史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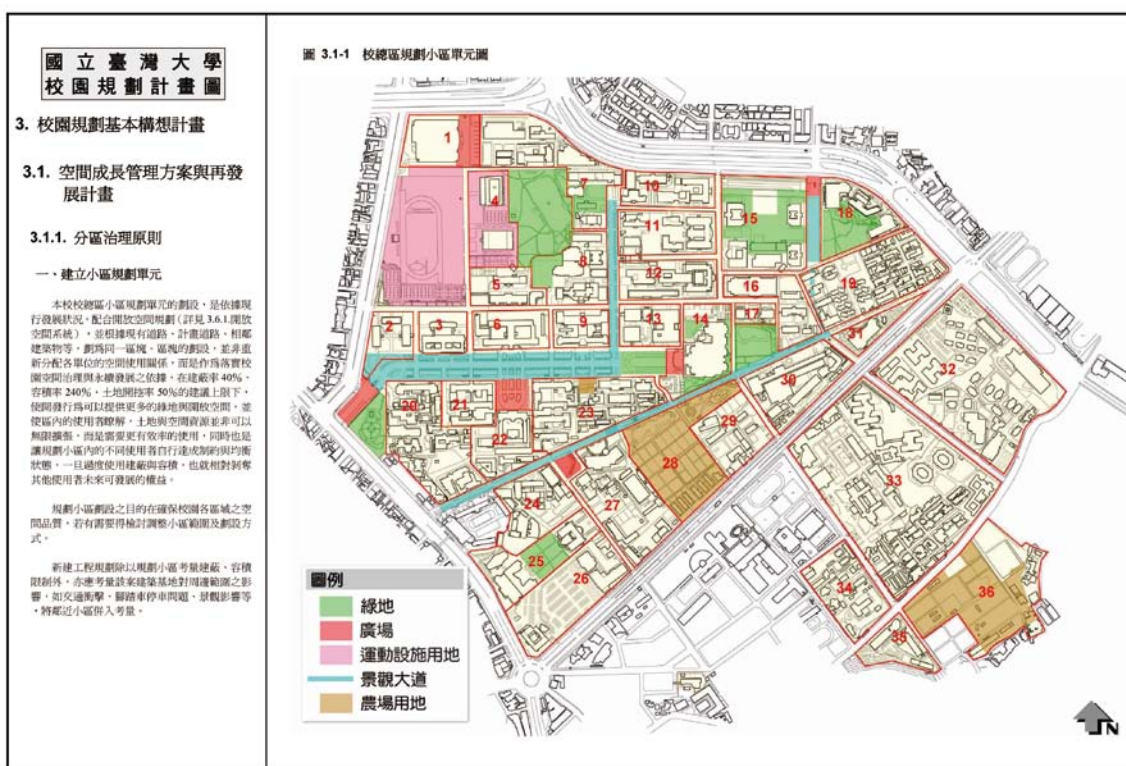
此結果推翻2017年9月18日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97次會議結論：「同意大安區「臺灣大學-鹿鳴堂」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未來新建工程時建議臺灣大學透過設計手法保留鹿鳴堂部分構件，或將建築元素納入設計意象。」

政策反覆，無所適從

此結果造成本校過去已訂定之校園發展計畫都將受到影響，即使在校園內多年前已規劃定案、且已經過文化局審查不具文資身份的建築，在拆除前都可以因為民眾提報而翻案。文資提報者臨門一紙報告，即可輕易否定在計畫討論時多年參與多時的師生、專業技術服務人員的心血，後續還需面對各項變更設計及行政程序變更所衍生出的費用。政策反覆只會讓校園規劃與預算執行更沒效率、本校爭取各項預算補助將更困難、更是浪費社會行政資源，對於校園長遠發展影響甚大。

鹿鳴堂指定後所面臨的問題

本校校園規劃，規定「建築發展應以拆建均衡為原則」，近年來即使新建建築物逐棟落成，校園仍可保持環境承載量不致於過度成長擴張。鹿鳴堂基地位於規劃小區第 24 小區，卓越聯合中心規劃之初即遵守拆建均衡的原則而設計，用以收納鹿鳴堂原有人潮及機能。但是未來卓越聯合中心和鹿鳴堂若同時湧入人潮，將造成此區域過度擁擠，若有緊急事件也會影響疏散效率；過多人潮聚集，亦對周邊系所的教學研究造成干擾。加上鹿鳴堂，該區建蔽率達 35% 已接近 40% 之建議上限，在拆建均衡的考量下則會排擠同區域的其他單位提出之改建計畫。



校總區分區治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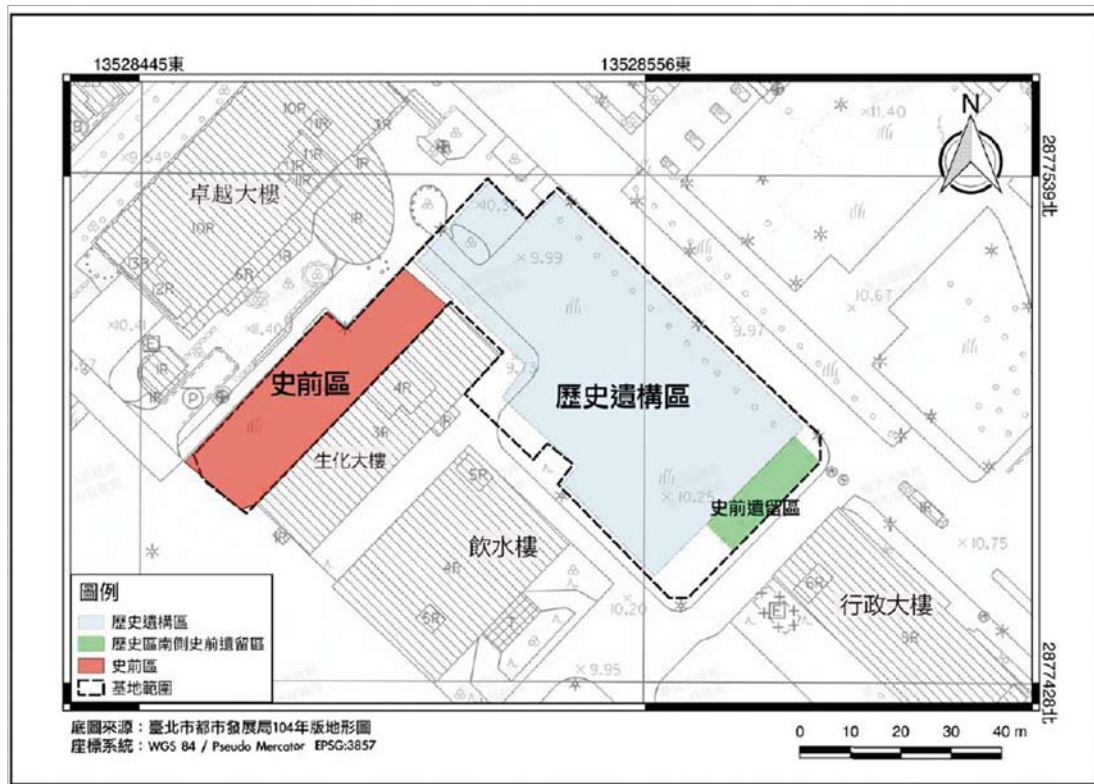
本案計劃拆除鹿鳴堂係因建物老舊及結構條件不佳，2010 年本校進行評估，結構補強和修繕費用估計約 3,000 萬元，隨建物老化及營建工程經費上揚，現在需投入的經費估算已近上億元，勢必排擠本校有限修繕經費之分配使用。且本校修繕經費並未因已指定 43 棟古蹟歷建而獲得文化部及臺北市政府額外經費補助，反而因主管機關強制要求而優先處理，讓校內其他待修繕建物缺乏經費而更加殘破，對於本校校園環境更為不利，因此尋求外部資源的協助及思考鹿鳴堂再利用發展則為下階段發展之重點工作。

水源校區遺址考古挖掘成果

遺址概述

2011年起，水源校區內陸續被發現有零星史前陶片。2013年，經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可後，進行調查試掘，確認部份區域確實仍有史前埋藏，部份區域則殘存日治時期以後之遺留。由於本區域位屬於卓越研究大樓二期建築基地範圍，未來仍有各種營建工程規劃，故2017年經主管機關核可後，於工程前進行考古搶救等發掘作業，一方面力求保存考古文化資產，另一方面也讓校園整體未來有完整之發展。

2017年進行發掘範圍是根據2013年試掘結果，將基地範圍內分為：基地西北側的「史前區」，以及東側的「歷史遺構區」、「歷史區南側史前遺留區」。史前區進行大面積的發掘瞭解地下史前遺留分布，面積共306平方公尺；歷史遺構區則以探溝調查遺構分布狀況與遺構清理為主，面積約1500平方公尺。其中歷史區南側遺構邊界外劃分為史前遺留區，未受早期建築影響仍亦佈設探坑發掘，發掘面積共48平方公尺。



發掘基地規劃

發掘方法與成果

區域	方法	面積	結果
史前區	考古人工發掘	306平方公尺 34個探坑(3X3M)	局部存有 文化層 東側：地表下60~90 cm 西側：地表下110~170 cm
歷史區南側 史前遺留區	考古人工發掘	48平方公尺 3個探坑(4X4M)	存有 文化層 約地表下40~90 cm
歷史遺構區	機具挖掘探溝與監看 機具與人工大範圍清理	約1500平方公尺	殘留部分日治時期建築 地基結構

調查結果與出土遺物簡述

發掘結果顯示，史前區仍局部存有文化層，出土若干印紋陶、石錘、砥石，以及玻璃珠與鐵器等；歷史區清理工作則揭露日治時代晚期軍事遺構建築基礎狀態。

根據研究分析結果，本遺址蘊含鐵器時代十三行文化層，年代約距今 815 — 1280 年。而歷史區之遺構根據磚材分析與歷史文獻比對，應為 1943 年日治時期由日軍成立之臺灣軍教育隊營區，大抵形成今日水源校區之輪廓。

本次發掘共出土陶質遺留 11589 件、總重約 32.32 公斤，器形部位以腹片、口頸部為主，圈足亦少量出土；石質遺留共 46 件，總重約 30 公斤，以砥石等無刃石器為大宗，有刃石器僅見斧鋤形器與巴圖形器 1 件，其中巴圖形器為目前第一件出土於北部鐵器時代遺址，甚為特殊。鐵質遺留共 56 件，總重約 5.5 公斤，包含鐵刀殘件與若干鐵塊、鐵片等；珠飾品共 33 件，包含玻璃珠與瑪瑙珠 1 件，總重約 6.17 公克。近代遺留包含瓷器 86 件、硬陶 41 件，總計重量約 1.24 公斤；生態遺留約 2.9 公斤，包含細碎獸骨、貝與珊瑚；其他遺留共收取 18 件，總重約 459.7 公克，皆為現代製品，包含國防醫學院時期遺留的藥瓶等。



帶繩紋罐口



櫛目紋



巴圖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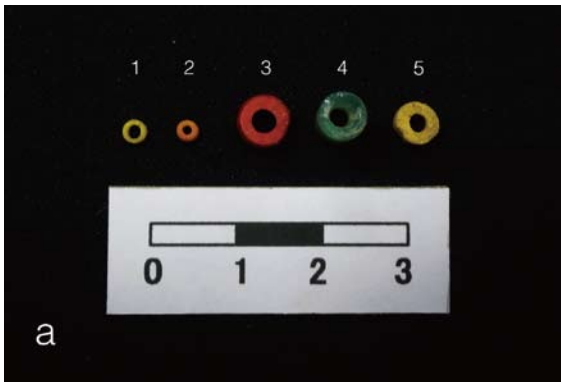
文化層出土鐵刀殘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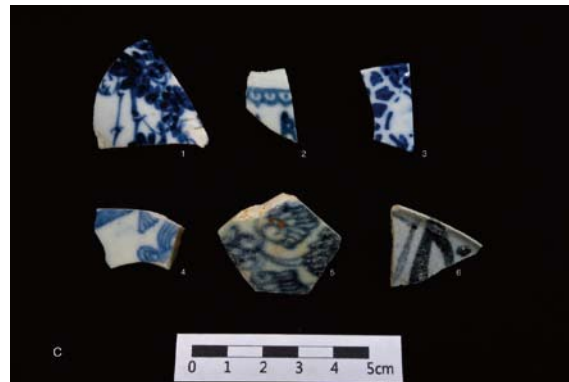
長條形砥石



帶特殊圈印刺點紋圈足



玻璃珠



探坑出土青花瓷片



瓷藥鉢



建築遺構

建議

根據發掘成果，對於未來校區開發規劃以及後續出土文物與遺構保存辦法提出幾點建議：

- (一) 建議未來校園建築規劃之主要範圍儘量限於本次發掘完畢區域，如涉及範圍外區域應配合考古文資監看作業進行，以避免無意造成的破壞。
- (二) 基地之「歷史區遺構」應是建於日治末期 1943 年，作為士官學校的「臺灣軍教育隊」營區建築。但其主體已於 2007 拆除，目前僅餘基地部份。建議可保留本次發掘所取出之遺構，未來於現地搭配相關圖文記錄展示說明。
- (三) 2013 年試掘與本次發掘出土遺物，根據文資法相關規定，未來將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而在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前，將先保存於水源校區，未來亦可於校園內進行展示教育工作，並使本區域的使用者瞭解水源校區的文化紋理。

資料來源

姚書宇撰寫，陳有貝修訂，〈成果報告(初稿)暨出土遺物清冊〉，《國立臺灣大學「原卓越研究大樓二期新建工程基地」(SYHC 水源校區遺址)考古發掘》，2018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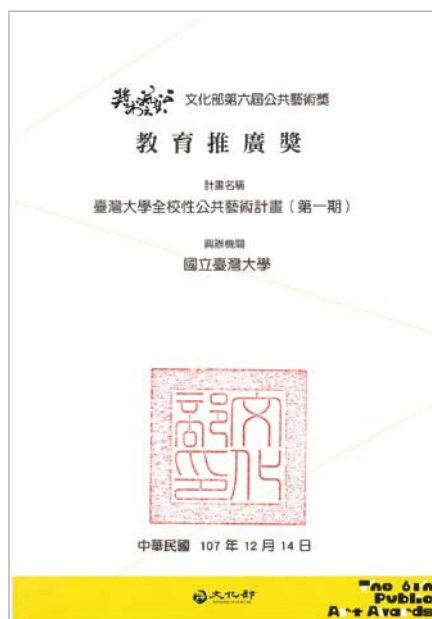
參. 革新事項或成就

一、公共藝術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 (第一期) 榮獲文化部公共藝術獎「教育推廣獎」

公共藝術獎為文化部每兩年辦理一次，以具體行動來鼓勵辛苦投入公共藝術的政府機關、民間單位及藝術家之獎項，共計頒發「卓越獎」、「藝術創作獎」、「環境融合獎」、「民眾參與獎」、「教育推廣獎」、「民間自辦公共藝術獎」及「評審特別獎」等七大獎項，讓全民看見公共藝術的豐富、精采與美好。

第六屆公共藝術獎全國共計 243 案報名參賽，本校由校園規劃小組規劃執行的「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 (第一期)」，榮獲「教育推廣獎」獎項。



評審團評語

跳脫單一作品的設置，藝術家開放與師生們共同定義作品，
開拓校園公共藝術新的可能性，並在專業領域產生新的觸動與對話。

得獎感言

本案是臺大首次將多件新建工程公共藝術經費以「合併統籌運用」方式推動之公共藝術計畫案。校園的使用主體是師生，因此我們的計畫主軸為結合藝術教育與公共參與，讓師生成為藝術生產的一分子。計畫內容以「駐校藝術家」的形式，讓藝術家能在多次的課程或社團活動中與師生共同創作。另一方面，也給予藝術創作寬廣的空間，例如藝術家在創作提案之初僅須提出概念與媒材，不預先設定生產形式，而是透過參與過程來逐步修正原先規劃的藝術表現方向，賦予公共藝術更具貼切新穎的意義。

感謝策劃團隊喜恩文化藝術有限公司及四位藝術家，共同與師生一起讓校園中本來看不見的可以被看見，本來被看見的可以用另外一個角度去看它。更感謝評審委員對本案的肯定，讓臺大藝術校園的願景有了更進一步實踐的動力。



由校規小組前召集人城鄉所黃麗玲副教授代表領獎

計畫簡介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一期)」是臺大首次將多件新建工程公共藝術經費以「合併統籌運用」方式推動之公共藝術計畫案。為更積極闡發公共藝術的美學教育意涵，及增進藝術家對校園文化脈絡的理解與詮釋，讓作品更具在地性，整體計畫以「駐校藝術家」為核心。將藝術教育與公共參與結合，讓藝術家在創作提案之初僅須提出概念與媒材，不預先設定生產形式，而是透過與師生緊密互動的參與過程或與社團活動的結合，來逐步修正原先規劃的藝術表現方向，賦予公共藝術更具貼切新穎的意義。

執行期程歷經一整個學年(103學年度，103年9月—104年7月)，駐校藝術家除了在駐校工作室進行創作，過程中分別與文學、戲劇、聲音、生物等系所課程及社團實驗性結合，更進而讓參與師生共同成為作品的策展者、創作者及導覽者，以開放性創作的模式逐步發展作品的形式與內容。

《臺大藏珍閣》

藝術家鄧肯·蒙弗特 (Duncan Mountfo) 的《臺大藏珍閣》與外文系吳雅鳳教授「文學與藝術」課程合作，藝術家利用其中 4 堂課講授創作計畫背後的西洋科學與藝術文化脈絡及其創作理念、方式，結合「理想國／烏托邦之書」活動及學生交流講座內容，以小型寫作工作坊形式呈現於課堂中，希望透過人文科系領域學生的視角、感性及想像力，在搜尋物件的過程引發好奇與對過往歷史之追求，最終引出物件多樣的詩意概述。藏珍閣中的物件，來自於被淘汰而充滿回憶的教具，如標本、儀器、模型等，以一系列科學儀器與藝術之對應關係的方式放置於櫃子內，連結了校園不同的知識體系與網絡，重整舊記憶喚起全新體認。學生在過程中擔任策展人角色，將搜集而來的物件，與藝術家共同討論並整理呈現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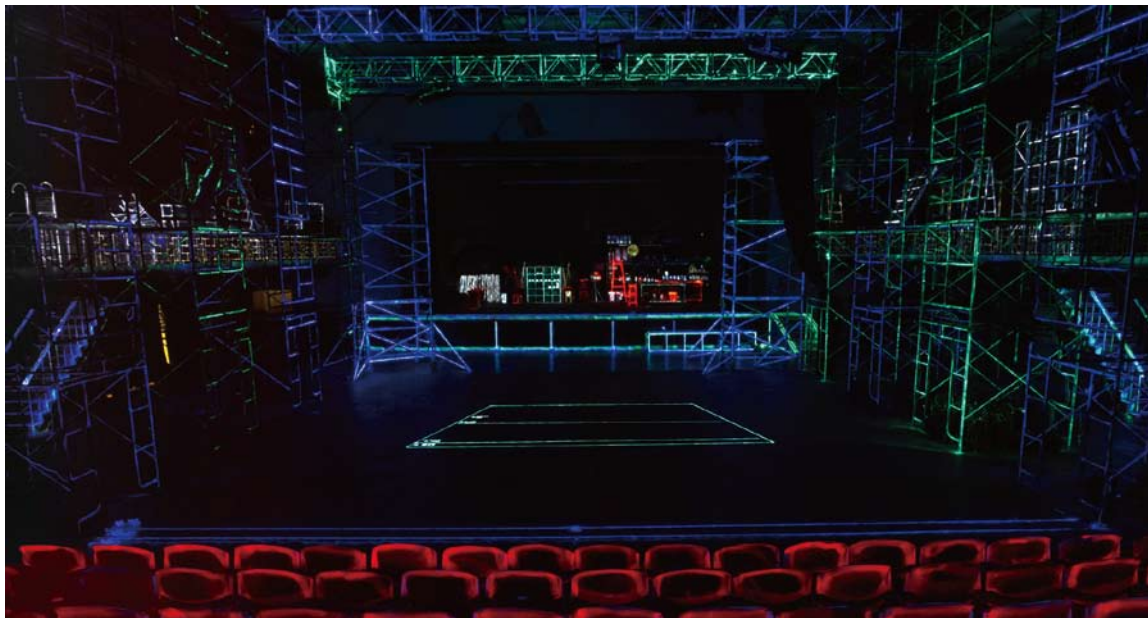


《臺大藏珍閣》設置於水源校區飲水樓 2 樓檔案展示室

《光拓臺大》

作品靈感來自於拓碑中，拓印人手持拓包對石碑細細著墨的過程。藝術家黃建銘用光為媒材，以鹿鳴堂「臺大劇場」、「物理文物廳」、「磯永吉小屋」、「動物博物館」空間為對象，拍攝 5 件另類的攝影作品。透過相機長時間的曝光，並由參與者帶著小型雷射光筆，在全黑的場景之中，緩慢、逐步摸索著場景中的物件，長達數小時的曝光，留下了光拓的痕跡，具歷史意義的建物和景觀經過鏡頭轉化之後，形成富有光纖科技感的當代圖像，使傳統的自然人文和現代的數位科技融合，展現新穎的校園樣貌。其中的鹿鳴堂臺大劇場的光拓，與戲劇系劉權富副

教授「燈光與設計」課程結合，為即將改建的劇場留下紀錄，參與的師生，藉由在黑暗中的緩慢搜尋、探索全黑的劇場空間，再次喚起對熟悉環境的認識，因而產生新的美感體驗，與藝術家一同完成作品。



光拓臺大一臺大劇場(一)

《觀聽的邊境—翼手計畫(((^..^)))》



臺大校總區其實存在著不少數量的蝙蝠個體，但極少有校園使用者注意到這個事實／日常現象，在臺大校園老建築屋簷、屋頂的裂口，很可能即是蝙蝠的巢穴。藝術家澎葉生 (Yannick Dauby) 的《觀聽的邊境—翼手計畫(((^..^)))》希望能夠透過公共藝術創作過程探尋作為生態

指標動物之一的蝙蝠，在臺大的行跡，以及由牠們的存在所引發的多重感官與想像空間——尤其是關於聲音。與音樂學研究所山內文登副教授「聲景與聲音藝術」課程合作，聚焦於聲景的概念建構以及聲音藝術的實踐內容，與學生組成「翼手小組」，在過程中進行超音波轉譯裝置的DIY製作，並實際數次踏查校園，架設錄音設備聆聽，進行聲音素材的採集和篩選工作，一同探尋作為生態指標動物之一的蝙蝠，在臺大的行跡，以及由牠們的存在所引發的多重感官與想像空間。

《觀聽的邊境—微觀世界(植/物/像)》

企圖引發觀眾／空間使用者，以感性來觀察生活中不可感知／不易感知但卻與我們息息相關的事物。藝術家蔡宛璇有別於理性觀察研究分析對象的視野，釋放原本在科學觀察學習過程中可能伴隨產生，屬於美感、人文的感知能力。

以研究室內顯微鏡下的微生物或植物細胞世界的研究為開端，(1) 與臺大美術社協辦兩場手繪工作坊，(2) 邀請臺大詩社社員進行一場具實驗性的書寫活動，(3) 與植物標本館合作「手機顯微攝影觀察活動」及「微觀影像藝術創作」工作坊，(4) 受臺大動物博物館邀請，在生物藝術(BioArt)系列講座上分享創作經驗與生物相關的交匯與詮釋。透過活動的設計和經過學生的同意，將與此計畫的其他影像素材進行交織對話，成為錄像作品的一部分。



全案歷時一學年，產生出空間物件、聲音、數位影像共4件公共藝術作品，並辦理7場講座、4場校總區公共藝術導覽、建置臺大校園公共藝術網站。透過攝影、聲音、影像等不同領域的藝術家進駐校園，以及高互動性的活動規劃、整合性的網站建置，提供師生更多與環境、藝術對話的空間。

計畫成果可至「臺大校園公共藝術網」連結詳閱 [http://www.publicart.ntu.edu.tw/%E8%87%BA%E5%A4%A7%E6%A0%A1%E5%9C%92%E5%85%AC%E5%85%B1%E8%97%9D%E8%A1%93%E7%B6%B2%E7%AB%99/iso-remix-ntu/](http://www.publicart.ntu.edu.tw/%E8%87%B A%E5%A4%A7%E6%A0%A1%E5%9C%92%E5%85%AC%E5%85%B1%E8%97%9D%E8%A1%93%E7%B6%B2%E7%AB%99/iso-remix-ntu/)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水流心田 成果簡介

臺大校園綠意蓊鬱，人文薈萃，穿梭其間，經常可見公共藝術佇立在校園一隅，使校園空間處處充滿藝術氣息，這些藝術創作不僅成為校園美景，更是啟發師生於學習研究之外，對於人文藝術的關懷及美學的感知。

為更積極闡發公共藝術的美學教育意涵，及增進藝術家對校園文化脈絡的理解與詮釋，讓作品更具在地性，校園規劃小組進而推動以「駐校藝術家」為核心的「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讓藝術家在創作提案之初僅須提出概念與媒材，不預先設定生產形式，而是透過與師生緊密互動的參與過程或與社團活動的結合，來逐步修正原先規劃的藝術表現方向，賦予公共藝術更具貼切新穎的意義。

本次「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水流心田」，在第一期多元形式與互動對話的基礎上，歷經一學年(106學年度106年10月—107年6月)的執行過程，使藝術的體驗透過臨時性建構、書籍、音樂、科技、肢體展演、裝置等形式轉化擴展至校園內，翻轉以往公共藝術以單一物件設置於既定空間的模式，更帶動教職員生對藝術的討論及進一步的認識。

「流動」是「水流心田」藝術駐校計畫的核心。透過藝術能量探索「人與自我」、「人與人」、「人與自然」系統之間，「生態」、「訊息」、「自然」、「情感」、「空間」的流動、循環和疊合。五位藝術家李朝倉、張博智、藤枝守、Lisa Park、島生棲所，分別運用各種創作媒材及技法，開啟了多維度的能量流動，透過身體參與、工作坊、講座、開放工作室、展演，與師生一同從「心」創造藝術。

心與生態 | 李朝倉《一本書書店》

心決定了我們與環境的關係和行為，從環境低限參與式活動中體會，環境的取用、身心的平衡、生命的智慧等多重命題。

提到大學，聯想到的便是教育與文化的傳承。書籍，是最佳載體。然而，文化與教育並非艱澀高深，隨處俯拾皆是，仍不可視，就暫藉由藝術與自然來觀、來體驗。

「一本書書店」帶領參與者體悟荒草的韌性，連結與大自然的生活，透過親身參與環境低限體驗，蓋竹屋、飲雜草茶、書寫、抱樹。進入竹屋便是踏進了藝術家打造的書店空間，身處其中的每一動作與對話，都將濃縮為《一本書書店》的創作材料，當書本編輯完成，就是一本書書店含笑關門之時，在這期間，它領著每一位親臨書店的人，回歸質樸的狀態，從中體會環境的取用、身心的平衡。這所有的記憶片段，都被深刻封存在《一本書書店——台大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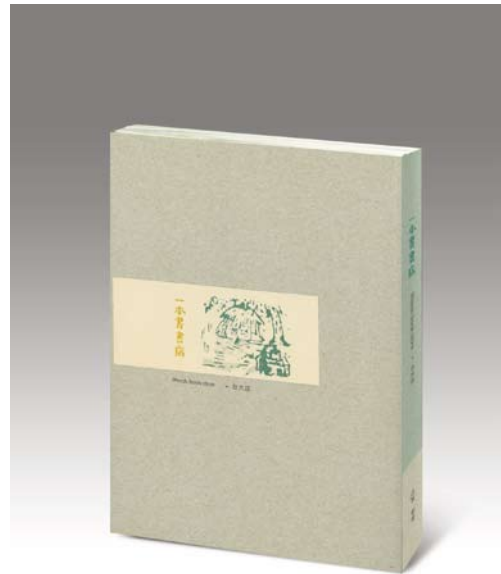


書屋為臨時性設置作品，已於 2018 年 5 月撤除。駐校創作過程之文字影像紀錄，留存於專書《一本書書店一台大店》、《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 — 水流心田》成果專輯與紀錄片中。

※ 新書發表會微體驗活動

2018 年 5 月 25 日，在店長朝倉的指揮下，店員和夥伴朋友們合力拆卸，讓自然書屋回歸自然，含笑關門！緊接著，5 月 27 日，《一本書書店一台大店》新書發表會，夥伴朋友齊聚在書屋原址，在陽光與樹蔭下，一起朗讀，一起回味體驗期間限定的感動時光。

從 2017 年 10 月到 2018 年 5 月，環繞著書屋的八個月時光，最後都凝聚在《一本書書店一台大店》裡。書裡記錄著一期一會的雜草茶風味、擁抱大樹時的身心悸動、化身植物時的無限想像；也刻劃下在蒼鬱綠葉與書屋紗幔中自在穿梭的微風與光影、坐在書屋中沉澱的心情故事、店長與來訪師生的相遇與交流。



成果專書
《一本書書店一台大店》



書屋回歸自然，含笑關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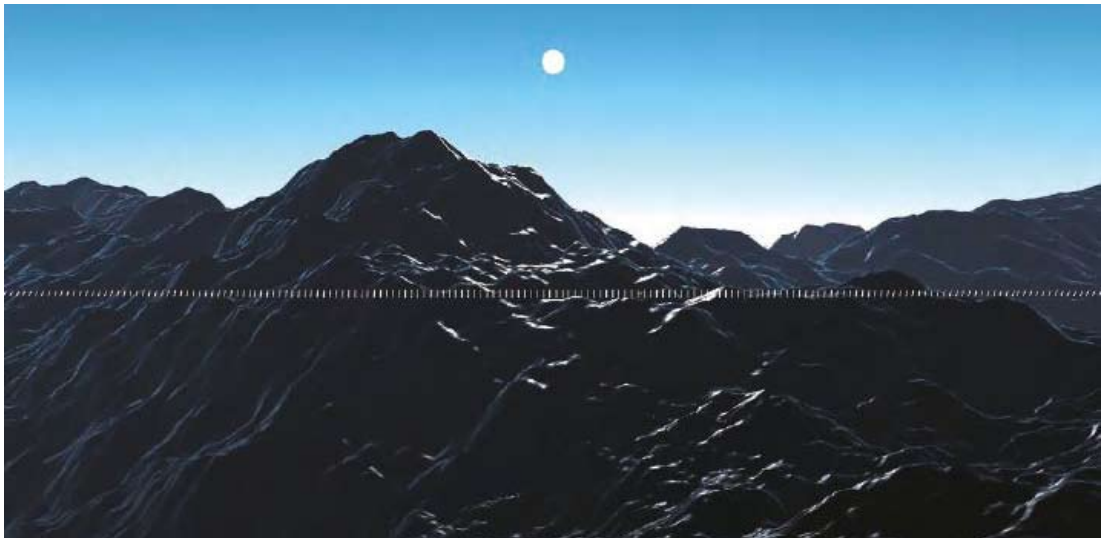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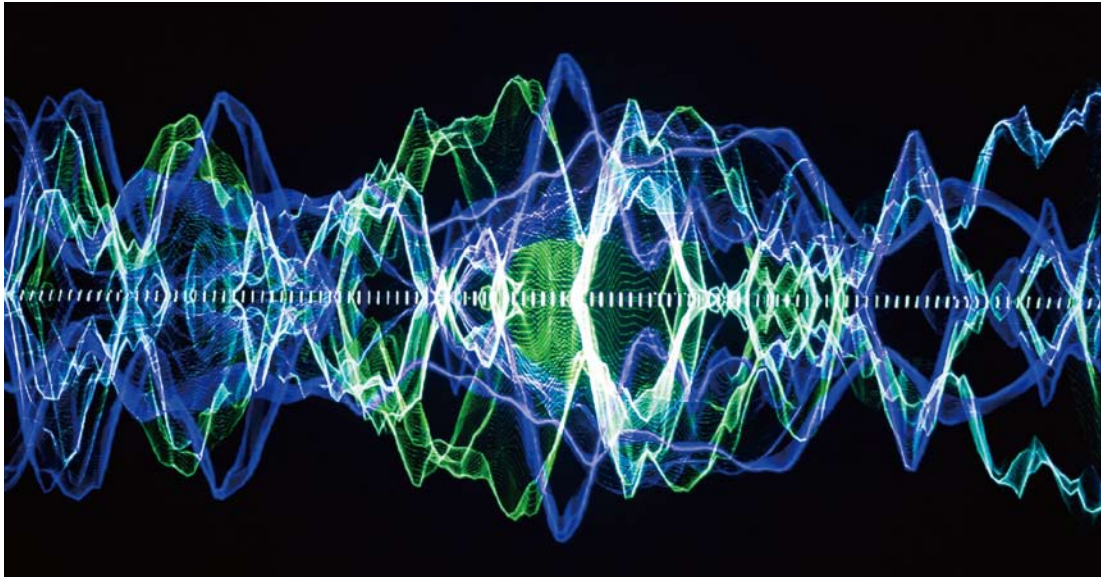
微體驗活動

心與訊息 | 張博智《一種資訊流的觀看方式 V3》

如何將人們看不見的交流互動化為可見？運用裝置擷取校園裡無所不在的 wifi 波動，轉化成可見的、可感受的視覺饗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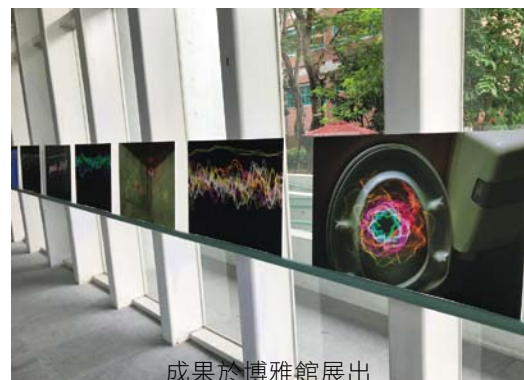
《一種資訊流的觀看方式 V3》是張博智延續性的系列創作，以「心」的角度重新定義社群媒體的存在。將「疏離的、快速的、制約的、不可視的」等網際網路的既定印象，提出詩性的、浪漫的拆解，將人從被網路主宰的角色中解放。

以臺大校園內的網路訊號，作為創作的素材。將不限時、不限地採集而來的數據流量變化，轉譯為視覺與聽覺的想像，打造專屬臺大的數位海洋影像。駐校創作期間透過學生參與課程，啟發學生對於新媒體創作的無際想像，將這股藝術的洋流推至更遠。肉眼看不見的「資訊流」，以心眼注視後，啟動無限想像。



跟學生一起完成創作—創作工作坊

與張惠蘭老師《環境色彩與公共藝術》課程合辦的「化不可見為可見—創作工作坊」，是此次創作順利完成的關鍵！參與的同學分享，在尋找投影地點的過程中，注意到了訊號強弱所引發的畫面變化。透過觀察不同環境與社群網路的連結關係，使自己對平日習以為常的風景，開始有了新的觀看方式。這次的工作坊活動，不僅同學們有收穫，藝術家也從中得到不少啟發。



成果於博雅館展出

心與自然 | 藤枝守《植物文樣—臺灣茶計畫》

從植物體會人與大自然之間的奧妙交感。
對南投臺大實驗林的茶樹進行電位變化採集，
將植物生命的律動轉化為動人的臺灣茶樂譜。

在計畫中，樂音，作為打開心靈與大自然對話的途徑，透過曲調的起承轉合，解讀植物的喜怒哀樂。此次的計畫，藤枝守特地選用來自臺大實驗林鳳凰茶園的茶樹作為創作對象，搭配鋼琴家、古箏音樂家的演奏，以及臺大茶藝社的品茗展演，以日常生活中所熟悉的「茶」為媒介，加深參與者對自然環境的理解，細細品味、用心聆聽，來自大自然的呢喃細語。



藝術家藤枝守解說創作理念



藤枝守的樂譜與茶



樂譜與作品影音光碟



鋼琴演奏 / 王文娟



古箏演出一賴宜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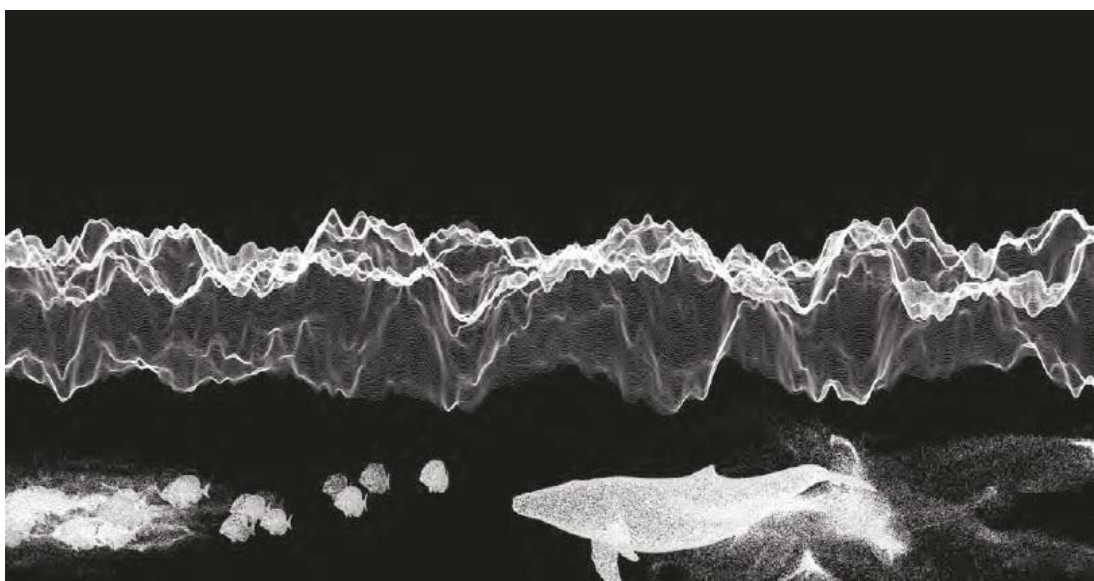


茶藝研究社—茶席演出

心與情感 | Lisa Park 《Harmony》

從身體情感性觸覺的探索，發覺身體與情感、以及心的關連。

觸覺經驗時常伴隨著獨特的情緒感受。《Harmony》結合了聲音、影像、舞蹈和感應裝置四個元素完成創作展演，嘗試傳達生命經驗中，心靈對碰觸的渴望。以舞者的身體作為媒介，透過感應裝置，偵測因肢體碰觸所激發的電場變化數據，再經由藝術家編寫的程式，連動影響影像及聲音的呈現，使得原本不被看見的肢體交流得以具象化，更加以譜成美麗詩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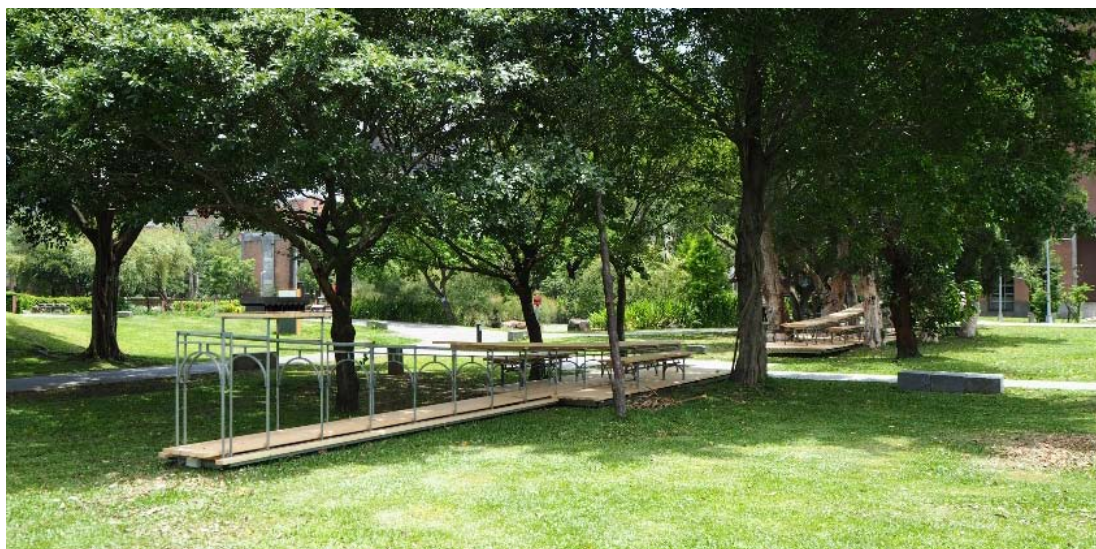


心與空間 | 島生棲所《記憶長河》

「空間是權力的、性別的和想像的。」

透過對現有校園空間解讀和詮釋，創造出與之對應的想像空間。

臺大校園醉月湖畔的景觀隨著歷史更迭，遺留在空間中的痕跡，向我們昭示了什麼？我們又能以何種姿態學習與環境共生？《記憶長河》透過構築、類街道家具的形式，活絡醉月湖畔較少人駐足的地帶，喚起場域的活力，改變師生、民眾在場域中的行為模式，進而發現這空間的色彩與個性。民眾在與作品的互動中，可以感受與自然生態、時序空間一齊對話，共築場景中的故事。



藝術家駐校計畫文件展

107年10月1日至107年10月5日在博雅教學館一樓西側大廳，透過側寫文字、動態紀錄影像以及藝術家的創作成果，再次品味與回顧2017年到2018年，藝術家在充滿珍寶的臺大校園裡、靜靜耕耘的那畝藝術心田。



臺大校園公共藝術網站優化

現有之臺大校園公共藝術網站因各校區公共藝術持續新增，網站部分內容除需隨之更新，部分頁面及使用介面也需依內容的擴增，進行檢討與優化。尤其臺大公共藝術作品數量形式繁多，分佈地點廣佈多處校區，而公共藝術又是校園中較為冷門的資訊，若是網站介面對於使用者不夠友善、直覺，更可能讓使用者不願意繼續瀏覽此網站，更甬論深入了解各個作品。

網站優化將針對網站架構、訊息顯示方式及使用介面設計等項目，逐一檢討，並在網站可接受調整的範圍中進行調整。此外，臺大校園因持續有新的公共藝術計畫完成設置，一個可以永續使用的網站架構，將成為本次網站優化之首要目標。因此，將以使用者體驗為導向，優化目前的臺大公共藝術網站，以利未來校方行銷推廣公共藝術。

網站架構

所有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置於首頁階層。進行中的藝術計畫相關活動訊息，則以「最新消息」呈現連結。



《Harmony》 Lisa Park



- 作 者：Lisa Park
- 創作年代：2018
- 尺 寸：演出長度13分鐘25秒
- 材 質：音樂、舞臺、燈光特效裝置(燈光、線電器、射燈控制)
- 地 點：水源社區劇本學推廣劇團
- 作品說明：
 - 結合舞臺、樂器、音樂的跨界創作，讓樂器與舞臺產生新的對話關係，將舞臺由原先舞臺之功能轉變，詮釋一種從「和諧」和「平衡」到「衝突」。
- 創作團隊：陳文廷、葉世明
- 作品連結：
 - 作品連結

《Harmony》 Lisa Park

《植物文樣—臺灣茶計畫》藤枝守 Mamoru Fujieda
Patterns of Plants - Taiwan Tea Project



- 作 者：藤枝守 Mamoru Fujieda
- 年 份：2018
- 材 質：平面、電式印刷繪畫、攝影、攝影
- 尺 寸：漢中區第一茶廠20分鐘、總覽20分鐘
- 地 點：水源社區劇本學推廣劇團
- 作品說明：
 - 關於茶葉與臺灣、關於茶葉與中國茶葉輸出與輸入的對話，認為藝術，以對茶葉去繁就簡，詮釋出臺灣茶葉的藝術之美。

《植物文樣—臺灣茶計畫》藤枝守

《記憶長河》島生棲所



- 作 者：島生棲所
- 創作年代：2018
- 尺 寸：總長185.5m x 寬1400m x 高60-200m、總長130m x 寬1100m x 高60-200m
- 材 質：鐵板、木材、鋼管、2~4層板、LED燈條
- 地 點：臺南府城東區(國神公園)
- 作品說明：
 - 以巨河為軸，透過軸線延伸的河堤，讓綠島平臺與河堤形成下河堤，展現大漢家鄉記憶的這雙記憶與環境化。
- 補充說明：
 - 此藝術作品位於計畫經費為2018年5月11日，製作經費之文字說明說明，關於《臺南府城東區(國神公園)二次河堤》經費說明說明中。

《記憶長河》島生棲所

綜合教學館

《自強不息》李再鈺



- 作 者：李再鈺
- 創作年代：2017
- 尺 寸：110 x 100 x 430 cm
- 材 質：不鏽鋼、玻璃
- 地 點：綜合教學館大門前
- 作品說明：
 - 此作品以綜合教學館大門前，作為一個、玻璃、金屬與鋼材的結合，象徵著進步之力量，一切由這其間所構成的學海生涯，象徵著自強不息的「自強」中獲得勇氣、勇于面對困難、追求真理、創造和諧、進步和繁榮的社會。

《自強不息》李再鈺

次震宇宙館

《宇宙學傳人》莊清泰



- 作 者：莊清泰
- 創作年代：2017
- 尺 寸：總長=200 x 寬=70 cm、總長=215 x 寬=70 cm、中長=275 x 寬=70 cm、寬度=205 x 寬=70 cm
- 材 質：纖維
- 地 點：次震宇宙學傳人
- 作品說明：
 - 《傳人》
 - 「傳人」的意義，是之地位、中之地位、中之地位、中之地位、中之地位、中之地位。
- 《傳人》
 - 「傳人」的意義，是之地位、中之地位、中之地位、中之地位、中之地位、中之地位。

《宇宙學傳人》莊清泰

二、友善校園

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情形

2015年7月《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本校即逐步推動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以落實性別友善校園環境。新建建築物於啟動規劃作業之初，便將性別友善廁所議題納入考量，藉以落實友善校園政策。而校級教學館、公共餐飲空間、體育場館等既有建物因受經費或原先設計空間的限制，須待後續建物進行空間改善工程時，較易重新檢討與調整空間、管線配置，逐步推動。其他建物由使用管理單位向總務處提出申請補助建置，學務處與社會科學院即率先響應，將所管既有館舍的廁所改建為性別友善廁所，學務處第一學生活動中心廁所改建為校內第一件案例，之後第二學生活動中心、國青宿舍、心輔中心的廁所亦進行改建；以及社會系與社工系合作改建社會與社工系館的廁所。

至2019年2月，臺灣大學已經完成性別友善廁所設置的建築物有9棟，正在施工中的有6棟，規劃設計中的有8棟，總共為23棟建築物。其中為新建大樓新設的廁所有17棟，既有建築物以原有廁所改建為性別友善廁所的有6棟。建築物使用性質涵蓋行政大樓、教學研究大樓、學生活動中心、學生宿舍、附設醫院大樓、醫護人員宿舍、停車場等。

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情形（統計時間：2019年2月）

	已設置完成	正在施工	規劃設計中
新建工程	卓越聯合中心 (仰萃樓)	生物電子資訊教學研究大樓 (發揚樓)	學生宿舍
	教學大樓第二期 (綜合教學館)	教學二期機車停車場	臺大醫院林森大樓
	次震宇宙館	工學院綜合新館	竹北分部進修推廣教育大樓
	鄭江樓	臺大醫院健康大樓	紹興基地第二醫學教學研究大樓
	植物培育溫室	輻射科學暨質子治療中心	臺大醫院仁愛醫護大樓
	--	人文大樓	新竹生醫園區分院第二期新建工程研究大樓暨國際醫療中心
既有建物	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	--	第二學生活動中心
	第一學生活動中心	--	心輔中心
	國青宿舍	--	--
	社會與社工館	--	--

社會與社工館改建性別友善廁所

臺大社會及社工館為校內第一處系所教學館舍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的地點，更是全國大專院校第一所由下而上，主要由學生完成設計及發想的性別友善廁所改建工程，相當具有示範性及指標性。

社會系及社工學系師生擁有相同理念，長期聲援、支持社會弱勢團體，關切多元價值之落實，系上教師及研究生、大學部學生絕大多數積極支持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自 2015 年社會系系學會、學生會福利部及學生會福利部性別工作坊等單位，積極尋求社會系辦公室、系上教授的意見及支持，並以系館為中心，在系上、社會科學院及法律學院舉辦一系列講座及公聽會，推廣性別友善廁所的理念。2016 年社會系與社工系系學會聯手，向兩系系辦公室遊說，並獲得同意廁所改建的首肯。在兩系的系務會議上，獲全體教授表達支持與同意。接著由兩系系學會與學生會性工作坊成立工作小組。

社會及社工系系學會強調「學生參與」，從設計、估價到舉辦投票，都由系學會執行。在 2017 年 6 月，得到了將近 150 票的同意票。特別之處在於，社會社工系館的性別友善廁所方案「沒有小便斗」，這個想法：「基於小便斗是專門替生理男性服務的便器，小便斗數量的減少也更能增加廁所的使用率，然而這將會挑戰男性於公共場合的使用習慣，但多數男性於家中也使用坐式馬桶，其實僅是男性的觀念需要調整，並非不可能。」由學生主動發起改建性別友善廁所需要說服校方及同儕接受這個新穎的觀念，同時也需要自己尋找相關資源，實屬不易。廁所改建於 2018 年 10 月完工。

廁所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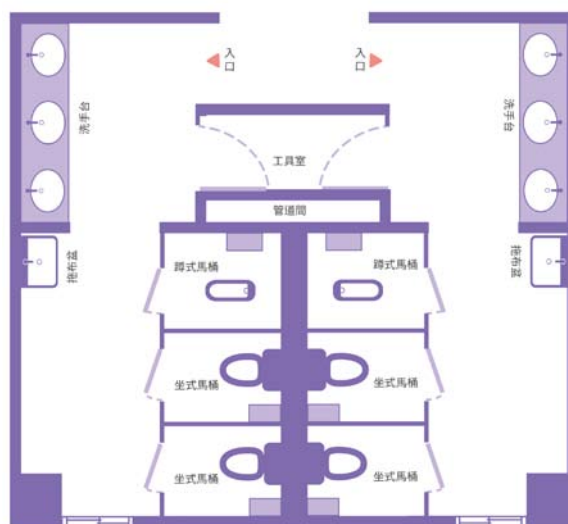
將一樓左右側兩處既有男、女廁所皆改為性別友善廁所。

空間配置

大致沿用既有廁所洗手台與廁間原配置，拆除男廁小便斗與隔板。

便器配置

不設小便斗，全部配置馬桶。坐式與蹲式馬桶廁間數量比例為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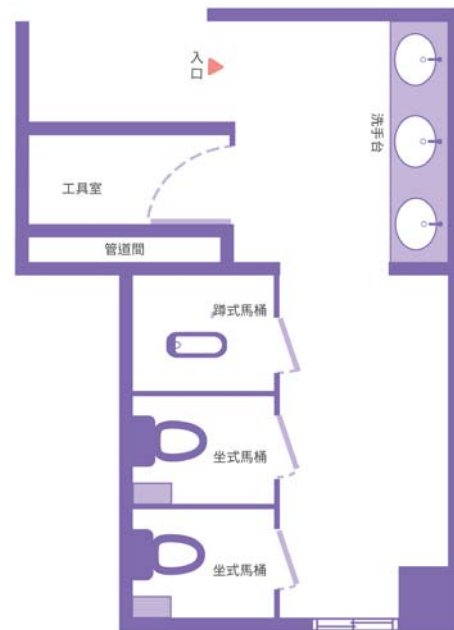
社會與社工館性別友善廁所平面配置圖
一樓左側（由女廁改建）

設計原則

參考「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及參考手冊」，考量使用者如廁需求，以及使用者心理對於隱私、安全、舒適自在的感受。並依《臺大性別友善廁所視覺識別》設置標誌牌，以求環境空間識別性。

貼心設計

入口處設置化妝鏡與置物平台，增加使用便利性。洗手台放置酒精，提供使用者清潔馬桶座。



社會與社工館性別友善廁所平面配置圖
一樓右側（由男廁改建）



社會與社工館性別友善廁所完工照片

國青宿舍改建性別友善廁所

2018 年學務處住宿服務組將國青宿舍二樓原國際學生宿舍改為女生集合宿舍、保留國青男宿舍輔導員值班室及原身障生與家長陪宿空間。考量宿舍輔導員、身障生與家長可能為不同性別，為能提供友善浴廁空間，將原有男生廁所兼淋浴間改建為性別友善廁所兼淋浴間，於 2018 年完工開放使用。

廁所區位

配合二樓宿舍配宿對象改變，將二樓既有男廁兼淋浴間改為性別友善廁所兼淋浴間。

空間配置

大致沿用既有廁所、淋浴間洗手台與廁間配置，拆除男廁小便斗與隔板，增設一間坐式馬桶廁間、一間小便斗廁間。



國青宿舍性別友善廁所（兼淋浴間）
平面配置圖

便器配置

1 間小便斗，2 間坐式馬桶，2 間蹲式馬桶。
坐式與蹲式廁間數量比例為 2:2。

設計原則

參考「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及參考手冊」，考量使用者如廁需求，以及使用者心理對於隱私、安全、舒適自在的感受。於廁間側板上設置隔網，作為防偷拍設計。並依《臺大性別友善廁所視覺識別》設置標誌牌，以求環境空間識別性。



國青宿舍性別友善廁所完工照片

卓越聯合中心（仰萃樓）新建工程

設置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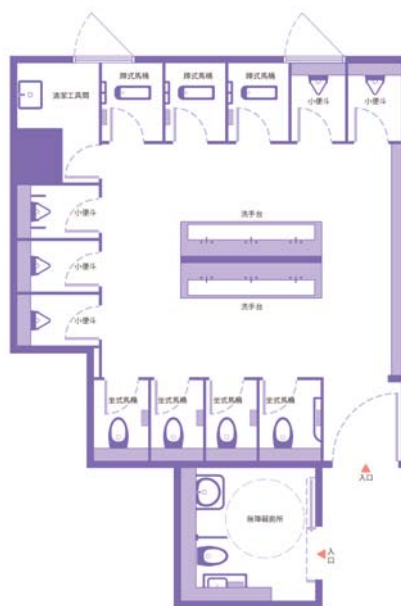
卓越聯合中心二樓配置學生餐廳，於同樓層配置性別友善廁所，便利公眾使用。

空間配置

洗手台配置於中央，廁間配置於周邊，洗手台分成兩區，便利使用。

便器配置

距離入口處第一間廁間為坐式馬桶，並裝有輔助扶手，方便行動不便者使用。小便器分兩個區域放置，減少性別友善廁所內空間性別區隔之情形。



卓越聯合中心（仰萃樓）新建工程
性別友善廁所平面配置圖

設計原則

參考「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及參考手冊」，考量使用者如廁需求，以及使用者心理對於隱私、安全、舒適自在的感受。並依《臺大性別友善廁所視覺識別》設置標誌牌，以求環境空間識別性。

貼心設計

廁間皆設置內推門，可避免開啟門扇時碰撞到走道的其他使用者。入口處設置化妝鏡與置物平台，增加使用便利性。



卓越聯合中心（仰萃樓）新建工程性別友善廁所完工後照片

鄭江樓新建工程

鄭江樓基地座落南北兩棟建築物，於兩棟一樓皆配置一處性別友善廁所。

空間配置

廁間集中配置於一側，洗手台配置於另一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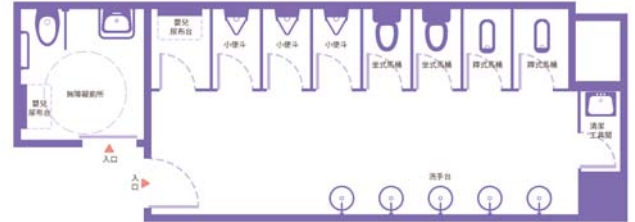
便器配置

北棟配置一間嬰兒尿布台、三間小便器、二間坐式馬桶、二間蹲式馬桶，在性別友善廁所旁另獨立配置一間無障礙廁所。南棟配置一間小便器、二間坐式馬桶、一間蹲式馬桶。第一間小便器設置輔助扶手，增加行動不便者之方便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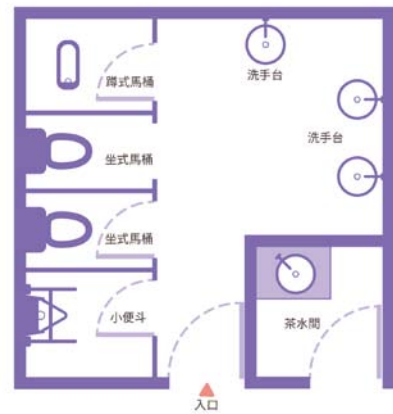
貼心設計

廁間皆設置內推門，可避免開啟門扇時碰撞到走道的其他使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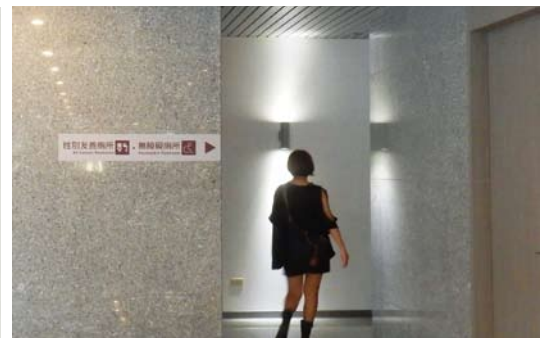
鄭江樓已於 2018 年完工，將於 2019 年完成驗收後開放使用。



鄭江樓北棟性別友善廁所平面配置圖



鄭江樓南棟性別友善廁所平面配置圖



鄭江樓新建工程（北棟）性別友善廁所完工後照片



肆.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校園規劃小組編制上屬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校園規劃幕僚單位，依據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之「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中第二條：「本校校園規劃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諮詢委員若干人。」第三條：「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本校教師十四名，學生三名擔任。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學生委員由本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出任。」98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有委員 11 人、諮詢委員 7 人；99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有委員 12 人、諮詢委員 6 人；100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有委員 13 人、諮詢委員 6 人；101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有委員 13 人、諮詢委員 3 人；102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有委員 13 人、諮詢委員 5 人；103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有委員 16 人、諮詢委員 5 人；104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有委員 17 人、諮詢委員 3 人。105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有委員 17 人、諮詢委員 5 人。106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有委員 17 人、諮詢委員 5 人。107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有委員 17 人、諮詢委員 6 人。來自土木系、地理系、財務金融系、工商管理學系、園藝暨景觀系、戲劇系、人類系、生態演化所、森林系、職衛所、建築與城鄉所、公衛系、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系、計資中心、校史館等多元專業背景，並自 104 年 1 月起增聘本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出任學生委員，由學生會、學生代表委員會、研究生協會各推派 1 名擔任。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之任務，主要針對校內重大新建工程及整體規劃案進行審議，約兩週召開 1 次。本委員會於 107 年度所審議之案件如下：

107 年度審議案件

1. 仁愛醫護大樓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
2. 新竹生醫園區分院第二期新建工程研究大樓暨國際醫療中心規劃設計書
3.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報告書 (2018 年版) 大綱討論
4.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案
5. 創校 90 年校慶花壇設計
6. 第 24 屆臺大藝術季
7. 木構造車棚計畫

除了進行個案審議之外，校園規劃小組亦不定期將本身推動之重要業務提請委員會討論，例如：研擬及修訂校園規劃原則、制訂校總區立面管線管制要點、制訂公共藝術推動辦法及研擬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構想、研擬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劃設校總區開放空間及綠地、修訂校園規劃報告書等等，其中〈臺大校園規劃報告書 2009 年版〉為本委員會於 97 學年度所完成之重大事項，此乃繼 2001 年版報告書出版迄今，歷經多任召集人、委員及幹事之努力，以及公開徵詢全校師生意見、集思廣益，終於在 2009 年 3 月修訂完備。另，本委員會自 95 學年度起亦定期與綠美化小組委員會召開聯席會，交流議題包括：樹木系統規劃、校園環境改善、校園生物多樣性指標建立與基礎資料調查期中成果、椰林大道中央 17 米短期改善構想、校園建築風貌分析與建築立面風貌改善、瑠公圳復育計畫回顧及未來校園藍帶願景、校總區樹木系統規劃案、醉月湖區設施改善一期工程、校園喬木褐根病健檢與篩檢及防治、椰林大道杜鵑花維護計畫、椰林大道植栽改善建議等等，期使校園規劃與景觀生態課題能緊密結合。

在進行各項案件審議及討論過程中，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同時扮演重要之對話平台，歷次會議皆邀請各學生社團代表、個案相關單位、及總務處各相關單位共同參與，並開放各界列席聆聽，如：校園文化資產詮釋課程、城鄉所、學生會性別工作坊等同學及都市改革組織皆曾就關心議程參加會議。在較具爭議性案件之審議過程中，本委員會亦主動開啟溝通協調機制，以尋求多元意見之最大共識。

為能使討論過程公開透明，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均有錄音備查，會議紀錄亦均置於小組網站（<http://homepage.ntu.edu.tw/~cpo/>），以昭公信。

107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107.08.01~108.07.31）

擔任職務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備註
召集人	林俊全	理學院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教授	
當然委員	葛宇甯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教授	總務長
委員	黃麗玲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許添本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副教授	
委員	劉權富	文學院	戲劇學系	副教授	
委員	關秉宗	生農學院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教授	
委員	李培芬	生命科學院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教授	
委員	康旻杰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賴仕堯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助理教授	
委員	廖文正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副教授	
委員	張俊彥	生農學院	園藝暨景觀系	教授	
委員	黃國倉	生農學院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副教授	
委員	陳永樵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程式設計組		系統分析設計師	
委員	張安明	圖書館校史館營運組		組長	
委員	蔡庭熏	學生會		同學	
委員	鄭景平	學生代表會（上學期）		同學	
委員	林 謙	學生代表會（下學期）		同學	
委員	林冠亨	研究生協會		同學	
諮詢委員	黃耀輝	公衛學院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教授	
諮詢委員	王根樹	公衛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教授	
諮詢委員	葉德銘	生農學院	園藝暨景觀系	教授	
諮詢委員	陳鴻基	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學系	教授	
諮詢委員	廖咸興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	教授	
諮詢委員	呂欣怡	文學院	人類學系	副教授	

106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106.08.01~107.07.31）

擔任職務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備註
召集人	黃麗玲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副教授	
當然委員	王根樹	公衛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教授	總務長
委員	林俊全	理學院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教授	
委員	許添本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副教授	
委員	劉權富	文學院 戲劇學系	副教授	
委員	關秉宗	生農學院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教授	
委員	李培芬	生命科學院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教授	
委員	康旻杰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賴仕堯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助理教授	
委員	葛宇甯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教授	
委員	張俊彥	生農學院 園藝暨景觀系	教授	
委員	黃國倉	生農學院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副教授	
委員	陳永樵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程式設計組	系統分析設計師	
委員	張安明	圖書館校史館營運組	組長	
委員	林孟慧	學生會	同學	
委員	廖佑祥	學生代表會（上學期）	同學	
委員	韓政軒	學生代表會（下學期）	同學	
委員	吳昀慶	研究生協會	同學	
諮詢委員	黃耀輝	公衛學院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教授	
諮詢委員	葉德銘	生農學院 園藝暨景觀系	教授	
諮詢委員	陳鴻基	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學系	教授	
諮詢委員	廖咸興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	教授	
諮詢委員	呂欣怡	文學院 人類學系	副教授	

105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105.08.01~106.07.31）

擔任職務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備註
召集人	黃麗玲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副教授	
當然委員	王根樹	公衛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教授	總務長
委員	林俊全	理學院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教授	
委員	許添本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副教授	
委員	劉權富	文學院 戲劇學系	副教授	
委員	關秉宗	生農學院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教授	
委員	李培芬	生命科學院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教授	
委員	康旻杰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賴仕堯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助理教授	
委員	葛宇甯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教授	
委員	張俊彥	生農學院 園藝暨景觀系	教授	
委員	黃國倉	生農學院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委員	陳永樵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資訊網路組	程式設計師	
委員	張安明	圖書館校史館營運組	組長	
委員	洪新恩	學生會	同學	
委員	劉昱辰	學生代表會（上學期）	同學	
委員	羅瑞恩	學生代表會（下學期）	同學	
委員	丁萱	研究生協會	同學	
諮詢委員	黃耀輝	公衛學院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教授	
諮詢委員	葉德銘	生農學院 園藝暨景觀系	教授	
諮詢委員	陳鴻基	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學系	教授	
諮詢委員	廖咸興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	教授	
諮詢委員	呂欣怡	文學院 人類學系	副教授	

104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104.08.01~105.07.31）

擔任職務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備註
召集人	黃麗玲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副教授	
當然委員	王根樹	公衛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教授	總務長
委員	林俊全	理學院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教授	
委員	廖咸興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	教授	
委員	許添本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劉權富	文學院 戲劇學系暨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關秉宗	生農學院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	
委員	李培芬	生命科學院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教授	
委員	康旻杰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賴仕堯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助理教授	
委員	呂欣怡	文學院 人類學系暨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葛宇甯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	
委員	陳永樵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資訊網路組	程式設計師	
委員	張安明	圖書館校史館營運組	組長	
委員	翁毓聆	學生會	同學	
委員	周允梵	學生代表會	同學	
委員	邱丞正	研究生協會	同學	
諮詢委員	黃耀輝	公衛學院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教授	
諮詢委員	葉德銘	生農學院 園藝暨景觀系	教授	
諮詢委員	陳鴻基	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學系	教授	

伍. 人力及預算

一、人力編制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第二條：「本校校園規劃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諮詢委員若干人。」第三條：「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本校教師十四名，學生三名擔任。」第五條：「校園規劃小組設執行秘書及行政助理若干人，由召集人遴選適當人員兼任之。」

107 年度校園規劃小組人力編制為召集人 1 名、執行秘書 1 名、副理 1 名、幹事 2 名。召集人一職於 98 學年度 (98.08.01~99.07.31) 由地質系劉聰桂教授兼任，99 學年度 (99.08.01~100.07.31) 由財金系廖咸興教授兼任，100 學年度 (100.08.01~101.07.31) 由地理系林俊全教授兼任，101 學年度由地理系林俊全教授 (100.08.01~102.01.31) 及建築與城鄉研究所黃麗玲副教授 (102.02.01~102.07.31) 兼任，102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 (102.08.01~107.01.31) 由建築與城鄉研究所黃麗玲副教授兼任，106 學年度 (107.02.01~107.07.31) 由竇松林執行秘書代理，107 學年度 (107.08.01~108.07.31) 由地理系林俊全教授兼任。本小組聘任行政助理，副理 1 名：吳莉莉、幹事 2 名：吳慈葳、彭嘉玲，辦理校園規劃小組工作業務。

二、經費預算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第八條：「本小組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單位支應，並得視需要，由總務處撥專案經費辦理。」本年度經費運用主要為工作人員薪資，委員會會議召開之事務性費用。校園規劃專案「全校性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第二期)」委託費用、「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報告書修訂」、「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及參考手冊」印製之專案辦理費用，辦公室雜費支出等，由總務處提撥經費支應。

陸. 大事紀要

時間	重要事件摘要
2018/01/03	召開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2018/01/03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案提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修正後通過。
2018/02/06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徵選結果報告書提送第 3 屆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第 3 次會議審議，會議決議：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2018/03/06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徵選結果報告書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准予核定。
2018/03/02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環境改善工程於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決議：本案撤案，俟新校長就任後再提會討論。
2018/03/21	召開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2018/03/21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藝術工作站交流茶會
2018/03/23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李朝倉《一本書書店》：臺大行政單位「睦鄰茶會－喝春茶」
2018/03/29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與廠商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議價簽約完成。
2018/04/17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藝術工作站分享之夜
2018/05/02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藤枝守《植物文樣－臺灣茶計畫》：《植物之聲》聽覺體驗工作坊(第 1 場)
2018/05/04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藤枝守《植物文樣－臺灣茶計畫》：《植物之聲》聽覺體驗工作坊(第 2 場)
2018/05/07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張博智《一種資訊流的觀看方式 V3》：與戲劇系張惠蘭副教授《環境色彩與公共藝術》課程合作「化不可見為可見」創作工作坊。
2018/05/08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藝術好好談」之「不一定可見的可見－談創作的空間轉換」
2018/05/10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藝術好好談」之「觀看的方式，定義你的世界廣度－演員與觀眾的場景對話」
2018/05/14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藝術好好談」之「新媒體藝術的跨域體現」

時間	重要事件摘要
2018/05/15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藝術好好談」之「在臺大蹲半年的朝倉－生活 VS 創作」
2018/05/18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Lisa Park《心跳時刻》裝置體驗工作坊
2018/05/21- 2018/05/25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化不可見為可見」創作工作坊於博雅教學館辦理成果發表。
2018/05/22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藝術好好談」之「植物文樣－藤枝守的音樂美學」，藤枝守 / 楊建章。
2018/05/25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召開第 5 次執行小組會議，勘驗通過。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藝術家駐校成果發表－張博智《一種資訊流的觀看方式 V3》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藝術家駐校成果發表－Lisa Park《Harmony》
2018/05/26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藝術家駐校成果發表－島生棲所《記憶長河》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藝術家駐校成果發表－藤枝守《植物文樣－臺灣茶計畫》音樂演奏暨品茶會
2018/05/27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藝術家駐校成果發表－李朝倉《一本書書店》新書發表會
2018/06/28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李朝倉《一本書書店》：集萃樓後方綠地歸還點交會議
2018/09/05	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2018/09/25	召開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報告書新版修訂工作會議，與總務處討論報告書部份章節初稿。
2018/09/26	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報告書(2018 年版)大綱」提請委員會討論。
2018/10/01- 2018/10/05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於博雅教學館辦理「駐校成果文件展」。
2018/10/05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召開第 6 次執行小組會議，驗收通過。

時 間	重要事件摘要
2018/10/16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一期)入圍文化部第六屆公共藝術獎「教育推廣獎」
2018/10/20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環境改善工程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案撤回。
2018/10/24	召開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委員至竹北校區及雲林校區參訪。
2018/11/01	有關夜間照明改善與學生會及營繕組至行政大樓周邊及舟山路會勘。
2018/11/09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環境改善工程第 3 次工作會議。
2018/11/20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完成報告書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同意備查。
2018/11/28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環境改善工程於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
2018/12/06	有關夜間照明改善與學生會及營繕組至小椰林道及圖資系會勘。
2018/12/13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環境改善工程於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2018/12/14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一期)榮獲文化部第六屆公共藝術獎「教育推廣獎」，於松菸文化園區多功能展演廳舉行頒獎典禮。



柒. 法令彙編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 71 年 11 月 23 日第 138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76 年 4 月 14 日第 15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79 年 6 月 5 日第 16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79 年 8 月 14 日第 17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5 年 10 月 19 日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台高字第 85113073 號函核定
民國 98 年 1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六條
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第 25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本校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設「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
-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進修推廣部主任。
- 二、推選委員：
- 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各學院名額依其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十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至少一名，至多二名。
- 職員委員：由校務會議之職員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 學生委員：由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 其他委員：由校務會議之非屬學院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助教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另置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選聘適當人員兼任，辦理本會有關事宜。
- 第四條 推選委員中之教師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職員委員及學生委員任期為一年；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均得連選連任。
- 第五條 推選委員出缺時，由校務會議之各類代表依第二條規定分別互選遞補之。
- 第六條 本會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研擬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下列方案及其預算之建議：
1. 教學研究。
 2. 組織架構。
 3. 人力規劃。
 4. 財務籌措。
 5. 校產處理。
 6. 校園規劃。
 7. 空間分配。
- 二、處理校務會議授權辦理之事項。
- 三、處理校長交辦之事項。
-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召集二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延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 本會為遂行各項任務，進行先期作業，得設各種工作小組。前項各種工作小組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

民國 85 年 9 月 21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14 屆第 4 次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訂立之。
- 第二條 本校校園規劃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諮詢委員若干人。
- 第三條 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本校教師十四名，學生三名擔任。
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學生委員由本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出任。
- 第四條 校園規劃小組設諮詢委員若干人，由召集人視校園規劃個案需求聘請本校教師擔任，諮詢委員得列席委員會提供專業建議。
- 第五條 校園規劃小組設執行秘書及行政助理若干人，由召集人遴選適當人員兼任之。
- 第六條 校園規劃小組得視作業需要，邀請有關行政單位參與規劃業務。
- 第七條 本小組就下列事項提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總務處參考及審核：
對校園發展規劃及資訊管理工作提出意見。
對校園空間之規劃，協調其他規劃單位進行研究，並提出規劃構想。
對校園內重大工程之「計劃構想書」之審核，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課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
- 第八條 本小組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單位支應，並得視需要，由總務處撥專案經費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設置辦法

民國 85 年 9 月 21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14 屆第 4 次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設置辦法依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訂立之。
- 第二條 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總務長擔任之，其餘成員由下列方式產生：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財務長及校園規劃小組成員，具有土木建築、機電、景觀、交通及管理之背景者。
二、推派委員：各學院推派之教師代表各一人。
- 第三條 各學院推派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每一年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一任推派委員，其中二分之一任期為一年，由抽籤決定之。
- 第四條 本小組就左列事項提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總務處參考及審核：
一、對校園校舍空間之分配予以審核，並提出建議。
二、對各單位申請興建校舍之容積、座落及優先秩序，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
- 第五條 本小組原則上每學期開會兩次，並得視實際需要加開會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

95.05.24 94 學年度第 13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
95.09.27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95.12.20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5.14 96 學年度第 10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9.24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99.9.8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99.9.17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9.6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1.14 第 29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2.13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校園永續經營管理基本原則

- 第一條 為創造和諧優雅、得以永續利用之校園環境，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以下簡稱本規劃原則）。
- 第二條 本規劃原則適用於公館校總區、水源校區、醫學院、公衛學院、臺大醫院、兒童醫院、竹北校區、雲林校區、宜蘭臨海實驗區、及其他所有本校經管之校區。前揭範圍外之校地，以下簡稱為其他校地。
- 第三條 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宜由校園規劃小組協助該校區使用、經管、籌備單位共同負責規劃相關事宜。校園整體規劃應以五年通盤檢討一次為原則。
- 第四條 本校各校區之整體規劃應先經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審議，提送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校園規劃小組應協同總務處、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研訂環境管理指標，以供校園發展規劃之參考。
- 第六條 校園重大工程建設，應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辦理。
- 第七條 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使用單位應先組籌建（興建）委員會，負責整合、協調使用單位內部意見，及相關配套措施；必要時籌建（興建）委員會得包括學生代表。
- 第八條 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應依《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製作要點》之規定，分可行性評估、規劃構想書、規劃設計書三階段，經校內程序審核同意。各階段通過之間距，以一年為限；規劃設計書通過後，應於三年內發包執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下一階段者，各階段均必須重新確認。
- 第九條 其他校地之整體規劃、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除由各權責單位審議外，應副知校園規劃小組及總務處，必要時得簽請校長同意後再經校內程序審核同意。

第二章 校地使用規劃原則

- 第十條 為落實校園永續發展，促進校地合理使用，提升校園環境品質，校園規劃應優先指定綠地、開放空間、歷史建築、道路交通系統、規劃小區單元、公共使用設施及校園基礎設施等。
- 第十一條 綠地應禁止違反休憩、生態等保育目的之開發，但基於校園安全、環境永續利用之必要開發行為，經校務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綠地、歷史建築、及承諾回復綠地之建築物，應於校地財產帳務備註登記，並利用地理資訊技術有效管理。
- 第十三條 校園重要之文化景觀、象徵紀念物等，應予以維持。
- 第十四條 校總區每一規劃小區除另有規定外，其建蔽率以百分之四十為最高上限，容積率以百分之二百四十為最高上限，開挖率以百分之五十為最高上限。
校總區各規劃小區如有建蔽率、容積率、開挖率之任一比率已達本條第一項最高上限以上，而為國家或校務重要發展、整體校園景觀風貌、空間使用需求、土地利用經濟效益等特別需求者，使用單位應具提改善措施、因應方案，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 第十五條 校總區以外之校區，應比照當地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於實質開發前，優先劃設規劃小區單元、制訂各分區利用、管制計畫及高度發展計畫，始得開發。

第三章 校舍建築與設施規劃原則

- 第十六條 校總區開發，必須考量「拆建均衡原則」，避免無限制擴張，確保校園環境品質。
- 第十七條 為逐步更新校總區老舊建築，提案更新單位應提出周轉配套措施；必要時，本校得協助之。

- 第十八條 凡低度使用、危險、污染性實驗、大型儀器設備等建築物，應配置於低度開發利用、人口稀少、交通動線良好之外圍地區，避免造成校園核心地區之負擔，提高核心地區之土地利用效益。
- 第十九條 校園既有建築具歷史意義者，應擇優勘定，訂定保存計畫，並應調查現有建物之耐用年限、使用狀況，劃定更新優先順序，供既有或潛在使用單位預先規劃。
- 第二十條 建築物配置應以南北座向為原則，如主要採光面朝東西座向時，應於設計時充分考量建築立面與日曬、遮陽、節能功能。
- 第二十一條 新建工程至少達銅級綠建築標章。於建築規劃設計階段即納入節能設計，鼓勵以環境友善方式，並考量採光、通風、遮陽、水資源回收、綠化等面向。
- 第二十二條 校園傳統建築語彙包括十三溝面磚、紅磚、黑瓦、斜屋頂、山牆、拱門、拱窗、長窗、矮窗台、風雨穿廊、洗石子牆身等，得於建築規劃時自由彈性運用，考慮週邊環境及色彩，創造建築本體之自明性及時代意義。

第四章

- 第二十三條 本校應優先進行交通規劃，擬訂校園各級道路系統、劃定道路範圍並指定建築線，作為劃分小區規劃單元及未來建築配置之依據。
- 第二十四條 校園交通規劃以「人本交通理念」為原則，人行為主，腳踏車為輔，機車禁止進入，汽車不鼓勵進入校園，應減少噪音危害，並兼顧緊急防、救災規劃之需求。
- 第二十五條 校園道路應就環境實際狀況，於周邊提供師生、訪客休息、逗留之必要設施或空間。
- 第二十六條 汽、機車停車場，以「外圍化」、「地下化」為原則。腳踏車停車場宜於校內適當地點規劃設置。可於腳踏車停放密集區域之鄰近範圍規劃停車場，引導腳踏車停放。
- 第二十七條 地下停車場應以自然通風、採光為規劃原則。
- 第二十八條 校園新闢道路應以「人車分道」規劃原則，區分行人、汽車，並需留設足夠寬敞之人行道空間。於必要路段劃設腳踏車專用道。
- 第二十九條 規劃連續之綠色林蔭道，或建築物遮蔽廊道，提供舒適連續之步行空間。
- 第三十條 新建建築開發時，得依照《國立臺灣大學新建館舍未附設足額法定停車位提撥代金辦法》提撥經費，交由校方統一擇地興建，以落實停車外圍化政策。

第五章 校園景觀規劃原則

- 第三十一條 校園景觀規劃應著重整體環境與地域生態特色的形塑，將校園內植栽景觀、水域與水文生態、戶外家具、人行動線、公共空間及特殊活動節點等，整合串連。
- 第三十二條 校園主要道路、服務性路網系統應選定特色行道樹，塑造優美的校園景緻，並採複層及多元綠化方式，兼顧提供生物多樣性與四季變化。
- 第三十三條 校園植栽景觀宜分期分區規劃，並訂定分區維管作業原則。新開發土地、建築植栽景觀規劃應優先整合現有及計畫行道樹系統，並將基地外部環境納入整體規劃範圍檢討。新開發土地應進行樹籍調查。達受保護標準之樹木以原地保留為原則，若因建築配置而有移植之必要，以基地內移植為原則。
- 第三十四條 校總區之校園建築天際線應以大學廣場、新生南路校門口、行政大樓、椰林大道及其兩側建築群、新總圖書館、小椰林道及其兩側建築群、辛亥門景觀大道及其兩側建築群、舟山路及其兩側建築群為景觀控制軸線（基準）。綠地、歷史建築周邊，應訂定景觀控制基準。新建築之高度以不影響景觀控制軸線（基準）之視覺景觀為原則。
- 第三十五條 校園新建築得選擇適當地點，作為景觀眺望平台。
- 第三十六條 土地開發、建築時，使用單位應配合《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提升本校人文藝術氣息。
- 第三十七條 為維護校總區校園環境之整齊與建築物立面之美觀，建築物立面新設立之管線應依《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建築物立面管線管制要點》辦理。

第六章 公共服務設施（基礎設施、生活設施）規劃原則

- 第三十八條 生活服務設施地點（區），應考量校園人口、交通動線、服務範圍，分散設置，避免過度集中。

第三十九條 校園基礎設施，包括聯絡道路、電力系統、變（供）電站、供水、污水、網路光纖等應優先整備，或配合開發使用同步建設，以鼓勵開發；基礎設施未完備地區避免開發。相關基礎設施之人孔、手孔、水溝蓋等，應納入校園公共藝術議題討論。

第七章 友善校園

第四十條 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落實性別友善精神，尊重多元，消除性別歧視，厚植並建立性別友善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可參考《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推動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第四十一條 建置無障礙校園環境，校園規劃設計及新建工程或建物改建時，應以通用設計、無障礙規範檢討。

第八章 校園防災與安全規劃原則

第四十二條 校園規劃應建置「安全校園」為目標，建立相關規劃、設施與管理架構。緊急通報系統應網絡化，並以半徑一百公尺為涵蓋範圍建置。

第四十三條 各建築及其主要出入口、校內主要人行交通動線等，應提供安全、明亮、美觀之照明環境，並避免影響動植物生態。

第四十四條 因應近年全球氣候變遷、劇烈天氣變化，新建工程與道路改善工程需考慮暴雨管理、雨水回收再利用、增加透水鋪面。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規劃原則之施行細則，由校園規劃小組訂定之。個案執行時，各原則間發生衝突者，由校園規劃小組提供專業意見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決之。

第四十六條 本規劃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製作要點

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1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一、為審議本校工程規劃與營建品質，特依據「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及本校「新建工程採購作業程序書」，特訂定本校「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製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新建工程前，使用單位應依本要點向校方提出規劃構想書(項目如附件一)。
- 三、總務處得視實際需求及工程特性，要求提案單位另行辦理可行性評估(項目如附件二)。經校內程序審核同意後，續行辦理構想書。
- 四、構想書審議(含內審及外審)通過之案件，應依本要點續行辦理規劃設計書(項目如附件三)。
- 五、各階段報告書封面應註記日期、修正版本、申請單位及規劃單位；內頁應註記章節、圖、表目錄；附錄應包含歷次相關會議記錄及修改說明。
- 六、公共藝術之設置請按教育部「本部暨部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審議作業流程」暨本校「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辦理。
- 七、其他依相關法令規章指定或歷次相關之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所要求事項。
- 八、本要點經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規劃構想書內容項目：

一、緣起：

1. 構想之緣由。
2. 現況及問題分析。
3. 基地選址及可行性評估(應以附件二內容為評估要項，總務處得視實際需求及工程特性，要求提案單位另行辦理可行性評估)。
4. 工程量體及空間需求。
5. 本計畫與校務及系所中長程發展計畫關係。
6. 不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評估分析。
7. 與工程相關之必要整體規劃範圍(基地所在區域之周邊範圍內)。

二、現況：

1. 包括校、院、所、系(科)現況及師生人數、使用空間說明。
2. 校舍建築統計表(含全校總樓地板面積及舊有空間調整情形，基地所在區域之建蔽、容積率等；請洽總務處保管組取得)。
3. 校地使用現況圖(含交通動線、汽車、腳踏車停車分佈圖)、植栽調查、航照相片基本圖(以具時效及可用性為宜)等。
4. 基地環境分析：包括校園空間軸線、日照(軌跡、時數)、季風、地質、土壤、地下水位等自然條件資料及相關之水、電、污水、排水等基盤設施條件。
5. 與現有校園生活機能地點之距離關係及未來滿足方式。
6. 週轉空間計畫、舊建築及用地處理計畫。

三、中長程發展計畫及工程之必要性。

1. 申請單位中長程發展計畫(請附上報准之計畫書)。
2. 本項工程之必要性。

四、目的及預期效益：

五、實施方法與計畫構想：

1. 工程實施方式。
2. 整體規劃課題與概念。
3. 基地配置準則。
4. 建築規劃設計準則。
5. 開放空間規劃及景觀設計準則。
6. 空間需求與使用分配。
7. 供全校性公共使用之空間數量、項目。
8. 無障礙環境設計準則。
9. 兩性平等設計準則。
10. 綠建築之概念及規範。
11. 動線、交通計畫(包含行人動線；車輛動線；汽、機、腳踏車停車空間)。
12. 其他基於特殊規劃目的及需求所提出之構想及配套措施。

六、環境概述：

1. 環境現況及計畫執行後之影響（包含對於既存校園環境之衝擊）。
2. 營建土方處理原則。
3. 工程前後，規劃區域範圍內之開放空間、綠地面積變化情形。
4. 工程前後，全校及規劃區域範圍內之總樓地板、容積、建蔽率變化情形。

七、財務計畫：

1. 經費概估（含周邊地區道路、景觀工程；館舍拆遷、搬遷費用）、經費籌措及分配年度。
2. 營運、維護、管理計畫及經費概估及逐年攤提、支出計畫。

八、籌建委員會組織。

九、工程構想圖

1. 位置圖。
2. 簡單平面、量體配置示意圖。
3. 交通動線示意圖。
4. 工程前後天際線示意圖（應含道路沿街面，及大小椰林、總圖等空間相對天際線關係示意圖）。

附件二：可行性評估內容項目：

一、中長程發展計畫及工程之必要性。

1. 申請單位中長程發展計畫（請附上報准之計畫書）。
2. 本項工程之必要性。

二、現有空間檢討及未來需求推估（請依報准之中長程計畫）：

1. 空間使用現況。
2. 師生、研究人員、職員工數量推估。
3. 空間使用需求推估、與現況之比較。
4. 具噪音、污染性、危險性、大型儀器實驗等建築需求（應避免在校園核心地區興建）。
5. 現有建物、建築基地之未來處理方式（在校總區內，應以拆建均衡為原則）。

三、基地選址及替選方案分析比較：

1. 基地面積及範圍、現況建蔽/容積、開放空間/綠地比。
2. 目前交通動線、及腳踏車、汽、機車停車狀況說明。
3. 基地建物調查（含年限、面積、使用狀況...等）。
4. 週邊環境說明（含大樹、受保護樹木、古蹟、歷史建物...等）。
5. 未來建築配置座向、建蔽/容積、量體、高度、天際線說明（或模擬）、交通動線、開放空間/綠地比...等。

四、開發構想與衝擊、解決策略，至少包含：

1. 建築周轉空間及地點建議。
2. 相關外部成本的內部化（含量體、景觀、噪音、污染、環安防治、汽/機車需求）。
3. 相關生活機能的配套措施（含餐飲、服務設施是否滿足）。

五、開發方式、經費概估（含周邊地區道路、景觀工程；館舍拆遷、搬遷費用；歷年經常性維護成本編列）、經費籌措方式說明。

附件三：規劃設計書內容項目

- 一、緒論或概述。
- 二、構想書審查意見說明（含歷次相關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外審單位所提應補充事項說明）。
- 三、規劃範圍內之規劃課題、目標之說明與分析。
- 四、基地環境改變前後之分析及說明，應至少包含建蔽、容積率，綠地、廣場等開放空間比率、校園天際線。
- 五、建築空間及使用計畫。
- 六、規劃設計構想（含綠建築之落實、消防安全、校園安全、兩性平等、無障礙設施及環境污染管理等）。
- 七、建築規劃設計目標、概念說明。
- 八、校園地景、建築元素、語彙、特色風格分析及運用說明。
- 九、交通計畫。
- 十、戶外景觀、照明計畫。
- 十一、基地配置計畫及建築設計圖說：含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主要剖面圖及結構系統圖。
- 十二、工程圖說及相關資料：都市計畫圖、地籍圖、位置圖、土地登記謄本、主要設計圖說、工程概算、施工及管理作業程序、計畫進度圖。
- 十三、財務計畫：經費預算（含周邊地區道路、景觀工程；館舍拆遷、搬遷費用；歷年經常性維護成本編列）、經費籌措及分配年度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立面管線管制要點

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第 271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一、(目的)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校園建築物立面管線設立,以維護校園環境之整齊與建築物立面之美觀,特訂定本要點。

二、(通則)

本校建築物立面新設立之管線應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且經主管單位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立。現有管線亦應依本要點規定逐步改善,冷氣管線除一級管制區正立面外,另依冷氣裝設改裝移機申請程序辦理。

三、(名詞定義)

本要點名詞之定義如下:

1. 管制範圍:

- (1) 一級管制區: 椰林大道周邊建築物, 包含一號館、二號館、行政大樓、四號館、五號館、農綜大樓、農化新館、森林系館、保健中心、總圖書館、第一學生活動中心、圖資系館、土木系館、文學院、舊總圖書館等及椰林大道周邊新建之建築物。
- (2) 二級管制區: 醉月湖、小椰林道、蒲葵道、垂葉榕道、水杉道、楓香道、舟山路、桃花心木道、樂樹道、綠地, 及校區鄰外道路(羅斯福路、新生南路、基隆路、辛亥路、長興街、芳蘭路、思源路)周邊之各棟建築物。
- (3) 管制範圍含上述一級管制區、二級管制區各棟建築物的各向立面, 含屋頂側牆及中庭。

2. 管制立面:

- (1) 一級管制區: 指椰林大道周邊建築物, 臨椰林大道含屋頂之立面及兩側立面。
- (2) 二級管制區: 指管制範圍之建築物, 臨管制區之含屋頂立面。

3. 附掛管線: 指附著於建築物立面之管線。

4. 管線種類: 包含兩落水管、消防管線、給排水管、電信、電訊及網路等弱電、電力管線、接地線、瓦斯管線、進排氣管線及其他實驗室相關設備管線。

5. 大型管線: 指管線截面積大於 80 平方公分或圓管大於 3 英吋之管線。

6. 環保及安衛性質管線: 包括化學性、生物性、輻射性等實驗室排放管線。

7. 陰角: 指建築物立面內凹 90 度之角。

8. 管槽: 指收納管線之槽體。

9. 主管單位: 申請單位所屬之一級單位、總務處營繕組、校園規劃小組。

四、(管線設立及拆除)

1. 本校管制範圍內建築物之附掛管線應依本要點規定向主管單位提出申請, 並經審查通過後, 始得設立。現有管線亦應依本要點規定逐步改善。
2. 未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私自設立附掛管線者, 經舉發且查證屬實, 主管單位得勒令拆除, 管線設立單位應於 1 個月內完成拆除且復原立面, 所需費用由設立單位負擔, 不得異議。

五、(管線位置)

1. 附掛管線均應採水平或垂直方式固設。水平管線設立於立面水平分割處, 垂直管線設立於建築物陰角處。
2. 附掛管線應妥善固定, 沿建物轉角處或柱邊靠齊, 禁止管線懸垂於牆面上。
3. 設置於屋頂、露台、陽台等之附掛管線, 禁止突出及附掛於女兒牆外側立面。
4. 不同種類之附掛管線在不影響安全性原則下, 應集中收納於管槽內, 並固定於牆面。

六、(管線顏色)

1. 附掛管線或管槽應漆上與建築物外牆同一色系, 相近且中低彩度之顏色。
2. 附掛管線須試漆顏色並依申請程序經審查確認後, 始得全面施作。

七、(禁止設立)

- (1) 一級管制區之管制立面禁止設立附掛管線, 僅得設立於建築物背面、中庭(含面向中庭之屋頂), 其應經審核可後, 始得設立; 另正立面禁止設立冷氣機。
- (2) 二級管制區之管制立面禁止設立大型管線, 僅得設立於其他向立面(含面向中庭之屋頂), 其應經審核可後, 始得設立。

(3) 有關雨落水管、瓦斯及消防相關管線，得依實際情況經審查核可後，始得設立。

八、(申請設立及審查程序)

- 一、 管制範圍內之附掛管線申請單位應具備申請表，載明申請單位、管線種類名稱、管線性質與用途等，並確實了解、遵守本要點各條之規定。管線如有任何異動，包括停止使用、管線移位或更替，管線申請單位應重新申請。
- 二、 附掛管線申請單位應設立專責人員，自主審查，審查通過後向主管單位提出申請。附掛管線設立屬個別申請者，由主管單位負責審查，屬環保及安衛性質管線者，送校規小組複審後，始得設立；屬全棟整體規劃性質之管線申請者，由主管單位審查後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複核通過後，始得設立。

九、(過渡條款)

本要點施行前已設立之管線，均應由主管單位會同使用單位依建築立面影像留存，拍照列管，暫不拆除，惟應逐步改善。自本要點施行日起，未依本要點申請獲核之管線，即報即拆。

十、(施行日)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地圖管理要點

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第 26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製作本校各單位對外業務所需使用之基本地圖，供本校各單位各因其需求作加值運用，訂定本要點。
- 二、管理單位為校園地圖工作小組，其成員包括校規小組、行政單位、學術單位代表組成。由校園規劃小組擔任召集工作。
- 三、基本地圖由管理單位負責製作，由工作小組成員回報更新之。本校各單位應配合工作小組之需求提供地圖相關資料。
- 四、本校各單位對外宣傳或製作功能性地圖時，可參考基本地圖之最新資訊，依所需目的，自行製作地圖。製作完成需提供管理單位納入地圖資料庫。
- 五、基本地圖著作權為臺大所有，以提供本校有關單位為校務使用為原則。未經總務處核可，不得作為商業用途。
- 六、本校基本地圖及校總區與各校區之各類地圖存置於地圖資料庫，提供本校相關單位參考使用。
- 七、地圖資料庫由管理單位維護之。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道路命名原則

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民國 94 年 5 月 4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

依據校規委員會之討論意見，擬定未來校園道路命名原則，供日後校園道路命名（包含其他校區）之依據。

- 一、為與校外市區道路交通系統有所區隔，並落實大學教育理念，除既有慣用名稱外，道路命名時，應以「OO 道」為主要命名方式。
- 二、道路命名應以簡單易懂、易讀、中英雙語對照為原則。
- 三、校園道路為全體師生所共用，故道路名稱應避免指涉某特定院、系所、單位，或不具代表臺灣大學整體性之人物、事件等。
- 四、道路名稱應與本校特有之精神、歷史、人文、自然環境特徵等相符合。
- 五、校總區之校園道路名稱應建立系統化分類，重要道路以其主要行道樹或具特色的植物為命名對象，以呼應既有大小椰林道，並避免爭議；未具整體規劃或未來擬開闢校園道路時，應由綠化小組、校規小組等單位共議該行道樹之種類，以作為未來命名之依據。
- 六、為統籌辦理校園道路命名事宜，應由總務處邀集文學院代表、校規小組及相關單位共議，並經一定之公開程序徵詢教職生意見後提行政會議報告，經確認後正式施行。
- 七、道路如需重新命名時，應提具體理由，依上述原則及程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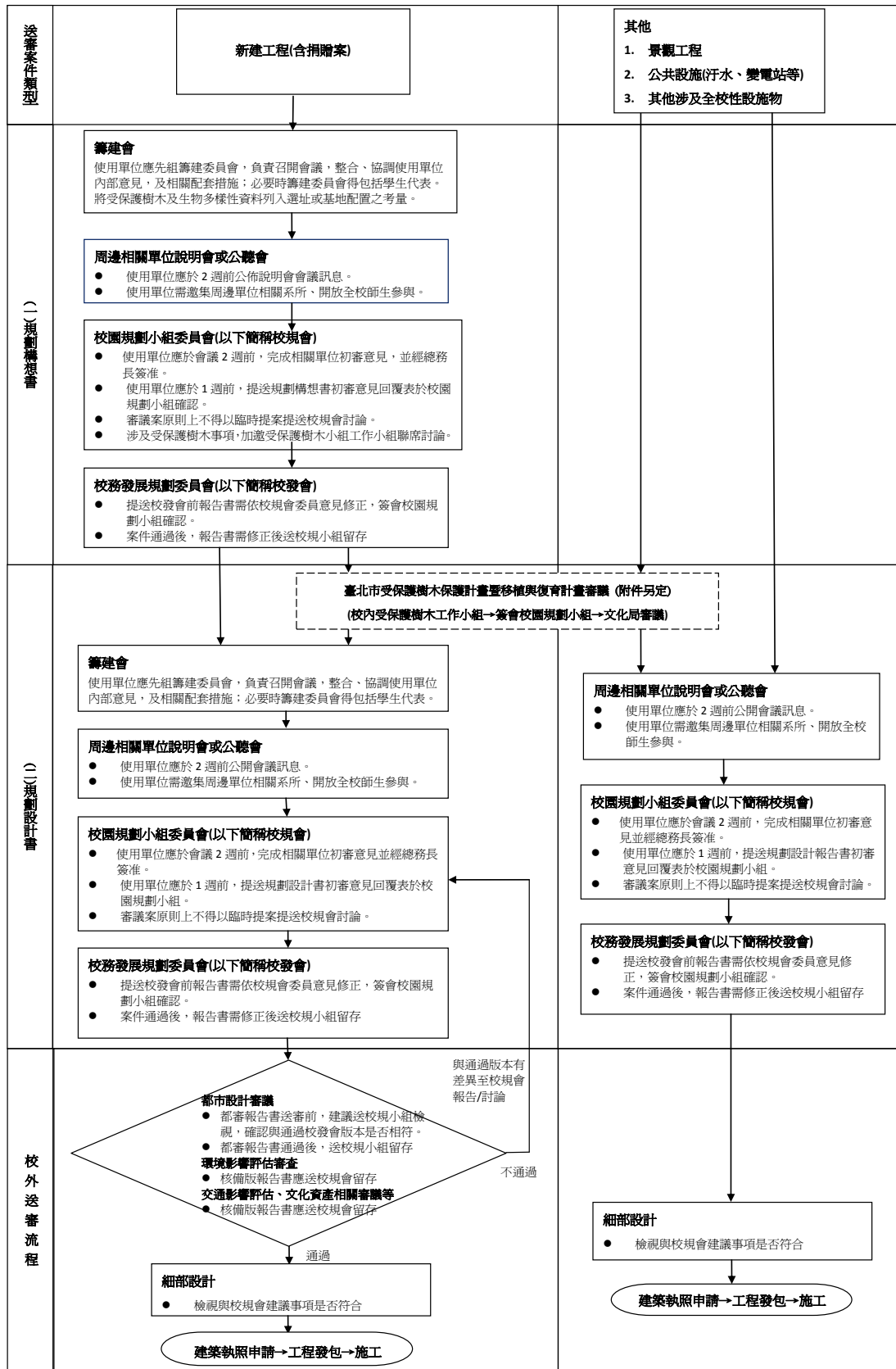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

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民國 95 年 2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本校公共藝術經費及推動相關業務，並整體考量校園景觀之協調性，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特制定本辦法，以統籌辦理校園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及明訂公共藝術捐贈案、臨時性藝術設置案、藝術創作活動、公共藝術維護管理等相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校公共藝術設置以統籌辦理為原則，設置之經費管理及執行單位為總務處，由校園規劃小組協助規劃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校園規劃小組綜理下列事項：
- 一、研議校園整體公共藝術辦理準則及相關作業規定。
 - 二、統籌規劃全校性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三、提供個案之公共藝術推動建議。
 - 四、公共藝術捐贈案、臨時性藝術設置、藝術創作活動等計畫內容諮詢事宜。
 - 五、協助定期檢視校園公共藝術管理維護狀況。
- 第四條 本校公共藝術設置及活動經費來源如次：
- 一、依法編列之公共藝術經費。
 - 二、由校方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 三、政府補助款項收入。
 - 四、捐贈收入。
 - 五、其他收入。
- 第五條 本校應依法編列公共藝術經費，並納入統籌辦理。
- 第六條 本校依法辦理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依現行法令規定成立執行小組及徵選小組，其委員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指派。
- 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接受公共藝術之捐贈事宜，應依法擬訂受贈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並邀請捐贈者或藝術家舉辦公開說明會說明其創作理念，徵求本校師生意見，及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後，始得提送審議機關審議。
- 第八條 由校內單位主辦或與校外單位合辦之臨時性藝術設置案、藝術創作活動等計畫內容應於辦理前，提送校園規劃小組。校園規劃小組得視活動內容與規模，要求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
- 第九條 設置完成之公共藝術應列入財產管理，並由所屬館舍之管理單位負責逐年編列預算管理維護。總務處應督導各公共藝術之管理單位善盡維護管理之責，並由校園規劃小組協助定期檢視校園公共藝術管理維護狀況。
- 第十條 校內公共藝術有以下情形者，所屬管理單位得提出移置或移除：
- 一、公共藝術作品所需修復費用超過其作品設置經費三分之一或有其他特殊情形。
 - 二、公共藝術作品損壞狀況已嚴重影響校園景觀，經校園規劃小組要求所屬管理單位移除者。
- 移置或移除應由所屬管理單位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得依法提送審議機關審議。
- 第十一條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經審議機關審議通過後，承辦單位須提送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予校園規劃小組留存。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通過，修改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

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臨都市計畫道路新建校舍基地設計準則

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處理本校園與都市景觀之協調，並強化公共性以及生態與審美之考量，訂定下列相關準則，作為新建校舍基地之規範。
- 第二條 有關建築物立面與景觀之規範，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1) 建築物立面裝飾性構造物，應盡量簡潔設計，以達建築輕量化及節能減碳目標。
 - (2) 建築物外觀應盡量簡潔，以不膨脹量體為前提。
 - (3) 建築立面材質及色彩，應盡量與週邊建築物立面協調。
- 第三條 建築物附屬設施之管理，應考量下列事項：
- (1) 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各幢建築物造型予以美化設計，不得外露。
 - (2) 建築物之必要附屬設備（如冷氣機、水塔、廢氣排出口…等），應於建築物設計時納入整體設計，並以不影響建築物為原則。
 - (3) 建築物的排廢或排煙設備，不得直接朝向人行空間臨街面。
- 第四條 臨都市計畫道路需退縮人行道部分，應考量下列事項：
- (1) 依法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應提供公眾使用及通行，不得設置任何阻礙物。
 - (2) 依法退縮無遮簷人行道以外之退縮人行道，應考慮規劃樹木遮蔭或街道家具供行人休憩。
 - (3) 依法退縮無遮簷人行道以外之退縮人行步道型式，應配合原有地坪平整連續、鋪面材質及顏色運用，並考量無障礙空間之設計。
 - (4) 在人行步道與一般車道交會處，設置明確的警示與安全設施。
 - (5) 設置人行道鋪面地坪，需考量採防滑鋪面。人行道亦需結合無障礙通道規劃設計。
- 第五條 植栽方面，應考量下列事項，以提升都市與校園環境品質。
- (1) 採生態多樣化植栽，避免景觀單調；植栽來源盡量採用校內移植或校內自行栽種之植栽。
 - (2) 植栽可利用列植、叢植或密植等手法來加以變化，區分出空間不同的用途與性質。
 - (3) 道路交叉口、行人軸線入口處或主要行人步道交會點，可考量運用特殊之植栽突顯視覺景觀，提昇地點環境品質。
- 第六條 校園現有圍牆，應兼具安全性、友善性，配合需退縮人行道，降低高度，或取消圍牆設置。
- 第七條 本設計準則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開放空間命名原則

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第 28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校園開放空間包含綠地、廣場、水池等類型。各類開放空間名稱以自然形成為優先原則。
- 二、各類開放空間之命名應參酌下列因素為之：
 1. 歷史紀念意義
 2. 自然人文地景(含植栽、地貌、公共藝術等)
 3. 使用特性
 4. 規劃理念
- 三、各類開放空間有命名、立牌、現場標示或地圖標示之需求者，應由校內行政、學術單位或學生自治團體就上開事項向校園規劃小組提議，由校園規劃小組邀集相關單位討論並舉辦公聽會徵詢校內師生意見後，提請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提出建議案，送請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秘書室公告。
- 四、開放空間之命名，以地圖標示，現場不立牌為原則。開放空間如需現場標示或立牌，應與景觀融合、並符合整體設計之美感。
- 五、開放空間以尊重既有名稱為原則。既有名稱、立牌或地圖標示如需異動，應提具體理由，依上述原則及程序辦理。
- 六、本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

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 本校第 28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友善精神，尊重多元，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消除性別歧視，厚植並建立性別友善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場所各建物之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應符合安全、隱私等重要原則。
- 第三條 本辦法通過後，規劃階段之新建案，由校園規劃小組具體審議規劃設計是否符合需求。
- 第四條 規劃階段之新建案應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若因故無法設置，由使用管理單位檢附具體理由向校園規劃小組提出說明。
- 第五條 本校既有建物，以校級教學館、公共餐飲空間、體育場館為優先改善對象。若無法設置，由使用管理單位檢附具體理由向校園規劃小組提出說明。其他建物由使用管理單位向總務處提出申請補助建置，並酌予提高補助額度。
- 第六條 具有文資身份之建物，依文化資產相關法規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

Campus Planning Offi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發行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
地 址 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電 話 02-3366-3974~6、02-3366-1793
網 址 <http://homepage.ntu.edu.tw/~cpo/>

總 編 輯 林俊全
編 輯 群 吳莉莉 · 吳慈葳 · 彭嘉玲

照片攝影 校園照片部分取自「臺大之美」攝影參賽作品

編輯印刷 華誼實業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